

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 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尼泊尔”）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尼泊尔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尼泊尔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主要介绍了尼泊尔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资主要关注的事项，涉及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基础设施、金融体系等方面，分析了影响投资的相关因素以及赴尼泊尔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尼泊尔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尼泊尔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尼泊尔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税务检查、纳税评估以及争议解决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境外控股公司等。

第五章中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了中尼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在尼泊尔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基于2022年3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本《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尼泊尔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3
1.2 投资环境	3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3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4
1.2.3 支柱产业	6
1.2.4 投资政策	6
1.2.5 经贸合作	12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3
第二章 尼泊尔税收制度简介	16
2.1 概览	16
2.1.1 税制综述	16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6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6
2.2 企业所得税	17
2.2.1 居民企业	18
2.2.2 非居民企业	27
2.3 个人所得税	31
2.3.1 居民纳税人	31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9
2.4 增值税	40
2.4.1 概述	40
2.4.2 税收优惠	41
2.4.3 应纳税额	42
2.4.4 其他	42
2.5 关税	42
2.6 资本利得税	43
2.7 消费税	44

2.8 其他税（费）	46
2.8.1 资产净值税	47
2.8.2 城市房地产税	47
2.8.3 土地税	47
2.8.4 股本登记费	47
2.8.5 地方建设税	48
2.8.6 旅游服务费	48
2.8.7 车辆税	48
2.8.8 公路建设维护费	48
2.8.9 电信服务费	48
2.8.10 农业改革费	49
2.8.11 医疗服务税	49
2.8.12 教育服务税	49
2.8.13 社会保险费	49
2.8.14 健康风险税	49
2.8.15 污染控制税	49
2.8.16 博彩许可费	49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50
3.1 税收管理机构	50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0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0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50
3.2.1 税务登记	51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1
3.2.3 纳税申报	51
3.2.4 税务检查	54
3.2.5 税务代理	55
3.2.6 法律责任	55
3.2.7 其他征管规定	57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57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	57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7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59
4.1 关联交易	59
4.2 同期资料	59
4.3 转让定价调查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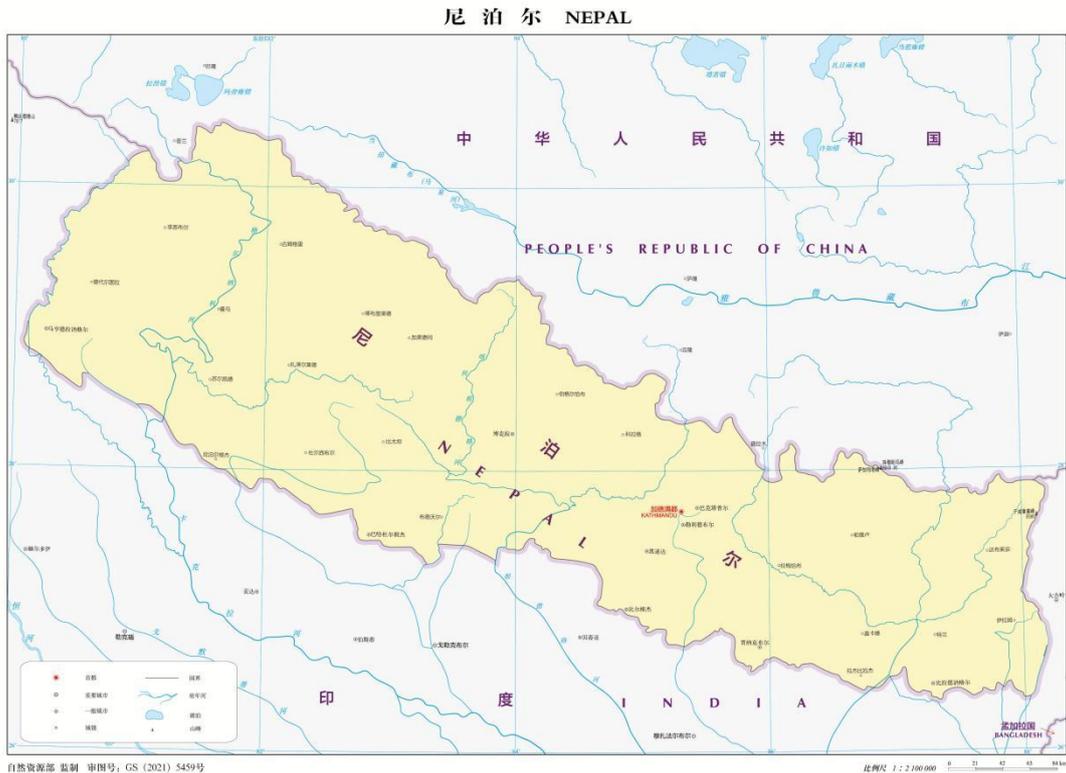
4.4 预约定价安排	59
4.5 受控外国企业	59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60
4.7 资本弱化	60
4.8 法律责任	60
第五章 中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61
5.1 中尼税收协定	61
5.1.1 中尼税收协定	62
5.1.2 适用范围	63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63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65
5.1.5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74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77
5.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78
5.3 情报交换	78
5.4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79
5.5 尼泊尔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79
5.6 税务争议	79
5.6.1 税务争议流程	79
5.6.2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81
第六章 在尼泊尔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83
6.1 信息报告风险	83
6.2 纳税申报风险	83
6.3 调查认定风险	84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84
6.5 其他风险	84
参 考 文 献	85
附 录	86
附录一：尼泊尔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6
附录二：尼泊尔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90
附录三：尼泊尔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91

第一章 尼泊尔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尼泊尔位于喜马拉雅山脉南麓，是南亚山区内陆国，北临中国，西、南、东三面与印度接壤。全国总面积14.7万平方公里，国境线全长2,400公里。全国分北部高山寒带、中部温带和南部亚热带三个气候区，全境河流多，南部是土壤肥沃的冲积平原，是尼泊尔重要的经济区。截至2021年5月，尼泊尔总人口2,950万，约63%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和城镇。



1.1.2 政治概况

尼泊尔为联邦民主共和国，联邦议会是全国最高决策机构，联邦议会实行两院制，由联邦院和众议院组成，总统为礼仪性国家元首和

军队统帅，总理由议会多数党领袖担任；行政体制由联邦、省和地方政府三级构成，全国划分为7个联邦省。尼泊尔有70多个党派，当前是多党联合执政。政府机构参见附录一。

1.1.3 经济概况

尼泊尔为农业国，经济相对落后，严重依赖外援，预算支出的三分之一来自国外捐赠和贷款。根据尼泊尔税务局2021年11月发布的年度报告，2020 / 2021财年^[1]，政府财政总收入9,383亿尼泊尔卢比。尼泊尔的主要贸易伙伴是印度、中国、阿联酋、美国、印度尼西亚、瑞士、泰国、日本、法国和阿根廷，印度是尼泊尔最大的进口来源地和最大的出口目的地。

作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2]的创始国，尼泊尔于2006年1月1日签署南亚自由贸易区（South Asian Free Trade Area, SAFTA）协定，各成员国承诺在2016年前达到相同的关税水平。2004年2月，尼泊尔加入孟加拉湾多领域技术经济合作组织（BIMSTEC）。尼泊尔与印度分别于2007年3月6日和2009年10月27日重新修订了双边贸易协定，尼泊尔商品继续享受单方面零关税待遇。

1.1.3.1 吸收外资

自20世纪90年代初实行市场经济以来，尼泊尔政府颁布了《2019年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法》《2019年工业企业法》《2019经济特区法》《2019PPP和投资法》及《2019对冲法规》等法案，为吸引国外投资提供了依据。根据法令，取消外资最低投资额度限制；允许建立外商独资企业；除个别规定区域外，允许在全区域投资。

1.1.3.2 当地货币

尼泊尔货币为尼泊尔卢比（NPR）。汇率以尼泊尔央行公布汇率为准。

1.1.3.3 外汇管理

^[1]尼泊尔财政年度为每年的7月16日至下一年的7月15日。

^[2]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SAARC）由南亚七国（包括印度、孟加拉国、不丹、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马尔代夫）于1985年12月成立。

尼泊尔实行外汇管制政策，大额用汇须经央行审批。

1.1.3.4 银行机构

尼泊尔中央银行（Nepal Rastra Bank, NRB）主要负责制定尼泊尔的金融政策，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促进商业健康发展。

1.1.3.5 融资条件

根据尼泊尔政府的规定，一般外国公司不能在尼泊尔申请商业贷款。但在尼泊尔投资或实施工程项目的外国公司，在提供可接受的国际银行担保的前提下，可向尼泊尔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尼泊尔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利率普遍为8.5%–12.5%。目前，中资企业不能直接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1.1.4 文化概况

尼泊尔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全国有尼瓦尔（Newar）、古隆（Gurnng）、拉伊（Rai）等130多个民族，使用语言有90多种，其中尼泊尔语（Nepali）为国语，英语是上层社会通用语。尼泊尔居民中有86.2%信奉印度教、7.8%信奉佛教、3.8%信奉伊斯兰教、2.2%信奉其他宗教，最常见的礼节是合十礼，收受物品时要用右手或双手。到尼泊尔人家做客，进门先要脱鞋，在室内不要跨过他们的身体或脚，而应绕道或请他们让一让。尼泊尔人习惯用摇头表示同意，妇女一般不和陌生人握手。在尼泊尔，不要攀爬到神像上拍照或玩耍，不要伤害动物尤其是黄牛，不要轻易抚摸小孩的头，不要在尼泊尔人面前评论该国政府和人民的弱点。由于尼泊尔受印度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较大，涉及印度的言论应慎重。

1.2 投资环境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近几年，尼泊尔政府着力吸引外资促进本国经济增长。对外合作开放重点领域为：水电行业、公路和铁路项目，农基灌溉等项目，旅游和矿业。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中国企业依托援助工程项目进入尼泊尔市场，80年代开始涉足承包工程市场，现已经成为尼泊尔承包工

程市场的主要参与者，项目涵盖水电、公路、灌溉、输变电路、通讯等多个行业。近几年，中资企业开始通过BOT、PPP等模式对尼泊尔直接投资，涉及水电开发、食品加工等领域。

1.2.1.1 经济增长率

2021年5月，尼泊尔财政部公布2020 / 2021财年GDP增长率为2.1%，人均GDP为1,191美元^[3]。第一产业（农业）对GDP的贡献为25.8%；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对GDP的贡献为13.1%；第三产业（服务业）对GDP的贡献为61.1%。受新冠疫情影响，尼泊尔财政部预测2021 / 2022财年经济增长率为4%。

1.2.1.2 通货膨胀率

2020 / 2021财年，消费者物价通货膨胀率为3.6%。

1.2.1.3 投资吸引力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4]，在141个国家和地区中，尼泊尔排第108位。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5]显示，尼泊尔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第94位。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资源储备

尼泊尔的主要自然资源有铜、铁、铝、锌、磷、钴、石英、硫磺、褐煤、云母、大理石、石灰石、菱镁矿及木材等，均未大量开采。水力资源丰富，水电蕴藏量为8,300万千瓦，约占世界水电蕴藏量的2.3%，其中2,700万千瓦可发展水力发电。

1.2.2.2 基础设施

由于经济发展落后和10年内战原因，导致其基础设施十分落后。目前，尼泊尔基础设施发展规划重点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世界银

^[3] 尼泊尔财政部《2021-2022 财年财政收入与支出预算公示》（Public Announcement of Income-Expenditure Details of Fiscal Year 2021/22）

^[4] 世界经济论坛（WEF）认为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更需要对各国如何创新性地构建长期发展的健康经济生态提供新的方法论和指标，因此从2020年起暂停更新《全球竞争力报告》。

^[5] 世界银行2021年9月宣布停止更新《营商环境报告》，将研发一个新的投资与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行、亚洲开发银行，中国、印度、日本、韩国等国际援助机构和双边援助国的援款或贷款。尼泊尔政府也鼓励外国投资者以BOT等方式参与尼泊尔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1）公路

目前，中国西藏的樟木、吉隆、普兰和尼泊尔境内对应的科达里、拉苏瓦伽蒂、雅犁为国际性口岸，另外还有3个双边性口岸。尼泊尔科达里口岸与中国樟木口岸相对，为国际性常年开放公路口岸，距加德满都约110公里，是唯一全年开通的中尼陆路通道。尼泊尔拉苏瓦伽蒂口岸与中国吉隆口岸相对，为国际性常年开放公路口岸，自2014年12月起扩大开放。尼泊尔雅犁口岸和印度贡吉、中国普兰口岸相对，为国际性常年开放公路口岸，但尼泊尔和印度的公路未修通至口岸。目前，尼印之间主要有6个边境口岸和陆路通道相连，分别是东部边境的卡卡比塔，南部边境从东到西是比尔根杰、苏瑙利、尼泊尔根杰、滕格里，西部边境的马亨德拉纳格尔。

（2）铁路

尼泊尔仅在与印度接壤的比尔根杰和另一处有两条铁路相连，主要是印度铁路的延长线。作为远期规划，尼泊尔政府计划修建横跨尼泊尔东西全境的梅奇至马哈卡利（Mechi-Mahakali）电气化铁路，还计划将铁路联通至中国西藏。2018年6月21日，中国与尼泊尔签署合作协议，确定兴建边境铁路，中国段预计2022年建成，尼泊尔段2020年后开建，从中国吉隆县到尼泊尔加德满都。

（3）空运

尼泊尔全国共有56个机场，其中32个机场处于营运状态，现有29家国际航空公司开通了到尼泊尔的航线，从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可飞往曼谷、新德里、新加坡、香港等地。中国到尼泊尔的航线（不包括港、澳、台）包括成都、拉萨、广州、昆明、西安、北京、长沙、重庆至加德满都的航线。

（4）水运

尼泊尔境内河流众多，但由于落差大，大多水流湍急，不具备航运通行能力。

（5）通讯

截至2021年11月，尼泊尔共有电话用户约4,200万，其中固定电话用户82万，移动电话用户4,117万。尼泊尔正在施行“农村电信计划（Rural Telecommunication Project）”，力争尽快实现所有行政村通电话，解决偏远山区通信不畅的问题。

（6）互联网

截至2021年11月，全国有互联网用户3,604万。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主要有：NDCL、UTL、NCELL、ISPS。

（7）邮政

邮政业仍是尼泊尔最普及的通信方式。邮局主要提供投递信件、包裹服务、发行邮票、邮政储蓄、邮政汇兑和快件投递等服务。

（8）电力

尼泊尔电力供应仍十分紧张，全国仅40%的人口能用上电，由于尼泊尔电力供应紧张，中资企业在尼泊尔投资建厂往往需要自备发电设备。

1.2.3 支柱产业

尼泊尔耕地面积为325.1公顷，农业人口约为人口总数的80%，农业和旅游业为主要产业，工业发展缓慢。根据尼泊尔统计局，2020 / 2021财年农业产值增长率为2.75%，占GDP的26.41%，工业产值增长率为4.93%，占GDP的12.53%；2020年接待游客人数为23万人次，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比下降70%，实现旅游收入2.17亿美元^[6]。

1.2.4 投资政策

1.2.4.1 外商投资管理

外商投资管理主要法规：《1962年外汇法》（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 Act 1962, FERA），《2011年投资委员会法》（Investment Board Act 2011, IBA），《2019年工业企业法》（Industrial Enterprises Act 2019, IEA），《2019年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法》（Foreign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Act 2019, FITTA）。

^[6]信息来源：《尼泊尔2020年旅游统计》（Nepal Tourism Statistics 2020）

根据所处行业及投资额，外商投资审批部门主要有工业部（Department of Industry, DOI）、工业投资促进委员会（Industry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Board, IIPB）、尼泊尔投资委员会（Investment Board of Nepal, IBN）、尼泊尔中央银行（Nepal Rastra Bank, NRB）。

（1）组织形式

在尼泊尔外国投资的工业企业通常是有限责任公司。

（2）投资限制

尼泊尔大多数行业对外国投资予以开放。不予开放行业负面清单包括：家庭手工业、个人服务（包括理发、美容院、裁剪和驾驶培训）、武器和弹药、炸药、火药、放射性工业、房地产、电影行业、证券印刷、货币和铸币、零售业、旅行社、徒步旅行、水漂流、小马徒步旅行、骑马、登山、酒和烟草产品（除非产品90%以上出口）、国内快递服务、核能、旅游住宿、家禽、渔业、养蜂、咨询公司、当地餐饮和乡村旅游等。

（3）是否强制本土股东参与

大中型工业企业允许外资100%投资。

（4）设立程序

外国投资一般程序如下：

①获得工业部（Department of Industry, DOI）批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A. 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
- B. 在现有行业从事技术转让；
- C. 在现有行业进行外国或当地的贷款投资；
- D. 通过股份转让对现有行业进行股权投资。

②到预算、人事与管理制度局（CRO）办理手续

经DOI批准外商投资后，投资者应当向CRO提交以下文件：

- A. DOI发行外国投资许可证复印件；
- B. 尼泊尔发起人公民证复印件；
- C. 外国发起人护照副本；

D. 如果外方是公司，则需提交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副本；

E. 公司组织章程副本。

③工业部（DOI）履行注册手续

完成程序①和②后，行业必须向DOI注册，并附上以下文件：

A. 外国投资科DOI发出的外商投资审批函的副本；

B. 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组织大纲和公司组织章程的副本；

C.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或初步环境审查报告。

④进行税务登记

在税务局注册获得永久登记账号（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PAN）之后，行业必须在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或税务局的民政事务处（IRO）注册后才能开业。公司必须附上申请表以及以下文件：

A. 公司注册证副本；

B. 备忘录和公司组织章程副本；

C. 签发申请的公民证复印件（或国外护照）；

D. 签收申请人的两张护照尺寸照片；

E. 申请人的营业地址；

F. 委托书（如适用）。

⑤其他（如适用）（如商标 / 设计 / 专利）

使用商标的产品可以根据1965年《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法》（第2022号）向DOI注册其商标。公司必须以申请人正式签署的规定表格和两个证人及以下文件申请：

A. 行业注册证书及注册证书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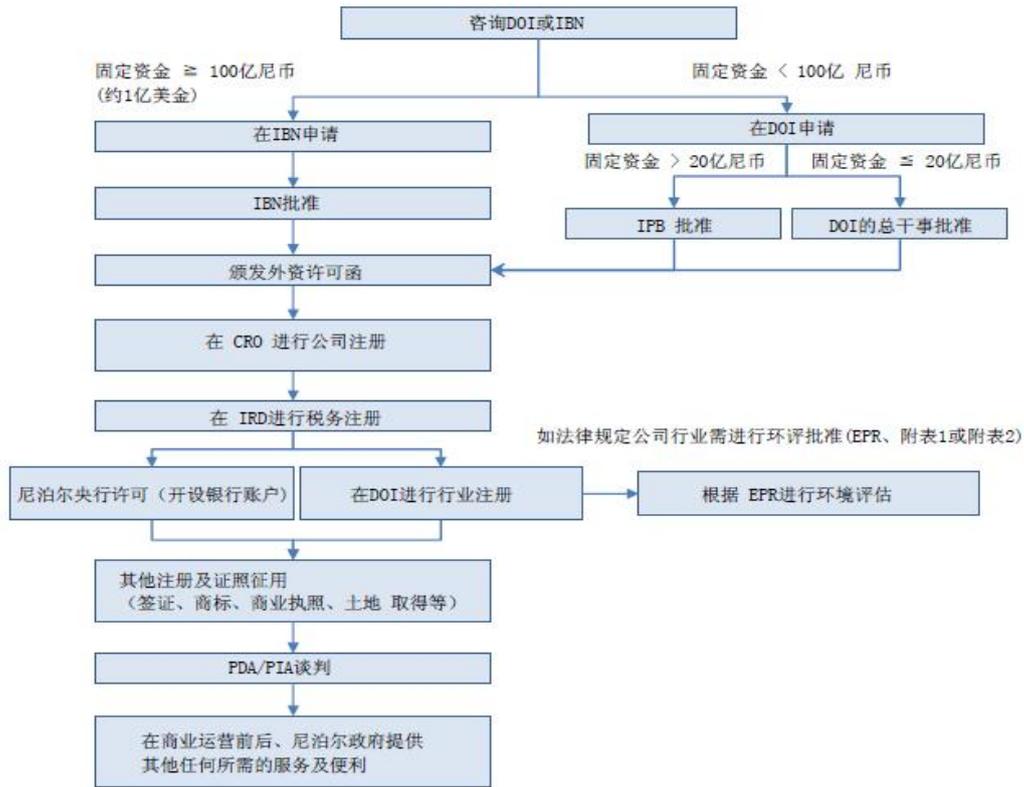
B. 以商标形式使用的单词、标签或两者的四个副本；

C. 使用商标的产品 / 服务的名称；

D. 关于商标原创性的声明；

E. 在外国商标注册的情况下，应当附上申请表格，转让契据和代表单副本的复印件。

一般注册流程如下：



“一站式”服务中心：负责处理投资额在1-60亿尼泊尔卢比的一般性外商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有来自尼泊尔政府与投资相关的14个部门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可办理投资许可、公司注册、缴税、清关、劳动许可、鉴证、环境影响评估、外汇批准等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列示如下：

表1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	注册及执照颁发机构	注册、发执照机关细节
酒店宾馆 住宿业、 餐饮业	旅游与 民航部 旅游局	①旅游法1978，第10部分及酒店宾馆住宿业、餐饮业及导游规定 1981，第3条注册②注册有效期为5年（每5年续注一次）。
银行 / 金 融机构	尼泊尔 央行公 司注册 办公室	①尼泊尔央行和公司注册办公室负责注册、监管及规范银行和金融 机构②根据银行与金融机构法（BAFIA），2006注册及运营银行 与金融机构③根据实缴资本金额，银行与金融机构分为4种类型一 商业银行、发展银行、金融公司、小额信贷④根据BAFIA银行及金 融机构至少派发30%的股份至公众。如国外银行在尼泊尔开设分 行，则可免于此项规定。

食品	食品技术质量监督局	食品企业需要申请食品技术与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执照。
药品	药物管理局	药业企业需要药业管理局颁发的执照。
矿物业	地质与矿业局	①地质与矿业局颁发两种执照，探矿证与开采证②探矿证有效期限为2年（非金属矿普通矿）和4年（金属矿及有价值的矿）③开采证有效期限根据项目的规模，为5年到30年不等。
教育	教育部 卫生部 民航局 (CAAN)	①办医学、管理、工程教育组织需要向教育部申请②成立飞行员培训学校需要向民航局申请③开办医学院需要遵循卫生部发布的《关于私人或非政府医学院成立及运行标准和基础设施规定（2004）》。除上述条件以外医学学校还需要向尼泊尔大学申请学院直属认可，并获得教育部批准。
水电力	电力发展局	①根据《电力法（1992）》，产能大于1000千瓦的项目需要向电力发展局申请考察证，后申请发电送电许可证②规模小于1000千瓦的水电项目可走简化流程手续③考察（包括设计和可行性报告）之前，需申请考察证④考察后需要向电力发展局申请建设及运营许可证⑤考察证最长期限为五年。
卫生服务	工业部 商业部 卫生部	①有关卫生服务私人企业——医院、养老院、医药产品、相关产品生产或需要到相关部门注册（有关生产制造的项目向工业局申请注册；有关进出口的项目向商业局申请注册）②卫生部发布的关于卫生组织成立、运行及改善标准指南2013，第3-17部分规定了相关所需之证照及注册手续③行业注册后还需要申请与行业相关的运营许可。

1.2.4.2 投资吸引力

（1）投资激励

政府建立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s），并给予特区企业一揽子优惠。工业和商务部外国投资促进部门指定一些行业作为国家优先行业，其他一些行业为可发展行业。

（2）投资担保和保护

①一般规定

《2019年工业企业法》规定外国股权投资的工业企业不会被政府收归国有；《1977年土地征用法》规定可以因为公共福利收购任何土地的权利；《1991年尼泊尔宪法》承认了财产权利，保证任何私有财产在被政府收购时，应按照收购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补偿。

②投资保护协议

尼泊尔签署了多边投资担保协议。尼泊尔大多数外国投资者来自印度，受1950年5月签定的《印度和尼泊尔和平友好条约》特别保护。尼泊尔也与法国、德国、英国和美国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③外汇管理

《1962年外汇管理法案》对外汇进入没有限制，但是外国人携带外汇超过5,000美元的在入境时必须申报。尼泊尔人民银行（Nepal Rastra Bank, NRB）管理海外基金汇款，允许非居民在尼泊尔的银行开设可兑换尼泊尔卢比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转移到国外。

④土地和财产外国所有权

外国人在尼泊尔收购不动产时是受限制的。外国人购买不动产必须获得政府的许可。迄今为止，只有外国大使馆被允许购买不动产。

《1964年土地相关法案》对茶产业、农业农场、园艺农场、动物农场、糖工厂、生态农林行业、酒店和度假村已经放宽限制。

⑤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防止知识产权被侵犯，按照1965年《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法》，专利和商标应该向工业管理司登记注册。

1.2.4.3 投资退出政策

外国投资者获得许可可用可兑换的外汇进行投资，下列收入可以按现行汇率兑换汇回：

- ①通过出售整体或部分股权投资收入；
- ②外国投资利润或股息；
- ③外国贷款本金或利息；
- ④技术转让协议下的收入；
- ⑤任何财产的赔偿金数额。

出售的投资收益和股息以分期付款方式汇出的，政府可按固定汇率兑换。

外国投资者投资尼泊尔上市公司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股份，每年可以将初始投资总额最高25%部分以可兑换外汇汇回本国。如果外国投资的工业企业进行清算，外国投资者可以将企业出售资产所占份

额的收益兑换外汇汇回本国。对这部分收益不征税。

在尼泊尔从事工业管理和服务的专家可以将他们以工资或津贴方式产生收益的75%汇回本国。

1.2.5 经贸合作

1.2.5.1 地区性经贸合作

尼泊尔与17个国家签署了双边贸易协定，是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经济合作计划（BIMSTEC）自由贸易区框架协议签署国，也是南亚自由贸易区（SAFTA）多边协定的成员国。

1.2.5.2 中尼经贸

近年来，中国企业和个人赴尼泊尔投资呈大幅增长趋势。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对尼泊尔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流量5,226万美元，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尼泊尔直接投资存量4.35亿美元。投资领域包括水电站、水泥厂、饲料厂、航空、建材、矿产、餐饮服务、中医诊所、食品加工等。

2020年，中尼双边贸易额11.9亿美元，同比下降21.9%。其中中方出口117亿美元，同比下降21.2%；中方进口0.2亿美元，同比下降51.5%。中国是尼泊尔第二大贸易伙伴和主要投资来源地。

中国向尼泊尔出口的主要商品有电话与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附件、非针织服装、针织服装、鞋类、机械设备及零件、苹果、羊毛及羊毛纱线、其他纺织品、光学及医疗器具、皮革制品、车辆及零附件、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化学短纤维、家具等。

中国从尼泊尔进口的主要商品有金属雕塑像及其他装饰、地毯、医疗器具及零附件、生皮及皮革、披肩和围巾、仿首饰、其它纺织制品、有机化学品、铜器、家具、打击乐器、木装饰品、羊毛机织物等。

2014年12月17日，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尼泊尔政府财政部关于在中尼经贸联委会框架下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中国正在积极推动边境口岸及道路建设，加强互联互通，深化双边金融、通讯、航空领域合作。

2019年10月，西藏自治区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要载体，在

尼泊尔道毛克与尼泊尔共同建设中尼友谊工业园，拓展南亚市场，提升尼泊尔产业发展水平和效益。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6.1 政治稳定性

尼泊尔政局在2015年新宪法颁布后趋于稳定，但由于政治势力纠葛错综复杂，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时受干扰。

尼泊尔议会2022年2月27日批准尼同美国“千年挑战计划”协议（MCC），并发布“解释性声明”，强调尼宪法效力高于MCC。

1.2.6.2 社会治安

社会治安问题较多，罢工、游行和示威频频发生，凶杀、抢劫和偷盗也时有发生。应注意以下几点：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办公和住所采取防盗措施；单身人员外出不要带大量财物；单身女性白天尽量不要单独出行，夜间尽量不要外出；遇到危险情况立即报警。

1.2.6.3 外国人政策

劳动法中涉及外国人的规定主要有：

- （1）招聘、雇佣职员或工人，尼泊尔人有优先权；
- （2）雇佣的外国雇员或工人，应具有尼泊尔人没有或不能相比的专长或经验；
- （3）用人单位雇佣外籍员工，应通过劳动雇佣促进局为其获取工作许可证；
- （4）企业解雇人员时，首先应解雇外国人而不是尼泊尔人；
- （5）在尼泊尔工作的外国人需由用人单位为其到移民局申请和续签工作签证；
- （6）在尼泊尔工作的外国人在劳动雇佣促进局批准后可把收入所得的75%汇回本国。

外国人必须遵守的移民条例规定主要有：

- （1）无许可证不得进入徒步旅行区，进入这些地区必须遵守规定；
- （2）不准参加政治活动；

(3) 不准参加法律禁止的活动，不准使用和保留法律禁止的物品；

(4) 不准从事或纵容他人从事与当地传统和习俗相悖的活动。

需要注意的是，尼泊尔司法程序繁琐，周期较长，所付出的人力、财力较大，即使胜诉，能否顺利执行仍是未知数。因此要充分做好前期预防，避免发生纠纷。

1.2.6.4 劳动力制约因素

尼泊尔是劳务输出国家，对外籍劳务人员的签证管理较为严格，原则上仅为具备尼泊尔人没有的专长或经验的外籍人员发放工作签证和商务签证。即使如此，获得签证的审批流程和时间均较长。

2013年3月尼泊尔出台新的签证政策，如果满足以下四个标准之一，外国个人投资者和公司可分别获得一个和两个5年期商务签证：

(1) 在连续的3年里，通过银行渠道在尼泊尔投资额达20万美元及以上；

(2) 在连续的3年里，每年向尼泊尔政府缴纳的平均所得税达20万尼泊尔卢比及以上；

(3) 雇佣超过50名本地员工；

(4) 在连续的3年里，每年完成出口额2,000万尼泊尔卢比及以上。

如外国投资企业在尼泊尔经营期不满3年，则只需满足条件③或投资额超过20万美元即可。对于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大型项目，尼泊尔政府将在项目执行前为投资个人或公司签发此类签证。对于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特大型项目，尼泊尔政府将在项目执行前为投资公司签发最多5个此类签证。此外，外国投资公司在上述投资额标准之上每增加10万美元投资，可多获得一个5年期商务签证；外国投资公司缴纳的所得税每增加10万尼泊尔卢比，可多获得一个5年期商务签证。

1.2.6.5 经济风险

在尼泊尔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过程中，要特别

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切实保障自身利益。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Forfaiting）业务^[7]，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中国企业在尼泊尔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可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若发生风险损失，根据损失情况应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1.2.6.6 影响投资的其他风险

中资企业还应注意防范的其他风险，如：尼泊尔严禁珍稀物品出境，如象牙、红木和犀牛角，违规者将可能面临较重刑罚；以及政府行政中的一些不规范行为。

^[7]是指在延期付款的大型设备贸易中，出口商把经进口商承兑的并经进口商往来银行担保的、期限在半年以上到5-6年的远期汇票无追索权地售予出口商所在地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前获得货款的一种资金融通形式。

第二章 尼泊尔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尼泊尔的税制由所得税、资本利得税、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及一系列的税费，如：房屋地产登记费、地方发展税、旅游服务费、车辆税、道路建设维修费、通信服务费、农业改革费、健康服务税、教育服务税及财产税等构成。

所得税征管按《所得税法（2002）》和《所得税规则（2002）》规定执行。尼泊尔国家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及海关总署为主要税收征管部门，土地改革管理部下属的土地税收局为房屋土地登记费的征管机构。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尼泊尔主要税收法规有：《所得税法（2002）》和《所得税规则（2002）》《增值税法（1996）》和《增值税规则（1996）》《消费税法（2001）》和《消费税规则（2001）》《海关法（1962）》和《海关规则（1962）》《车辆税法（1974）》《欠税清理委员会法（1976）》《税务审判法（1974）》。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018年5月29日，尼泊尔联邦政府2018 / 2019财年财政预算提出改革税制和加大征税力度。改革要点如下：

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做出了较大的变更，由原来的15%、20%两档，调整为10%、20%、30%和50%四档。未婚个人年收入在35-45万尼泊尔卢比之间适用10%税率，45-65万尼泊尔卢比之间适用20%税率，65-200万尼泊尔卢比以上适用30%税率，超过200万卢比适用50%税率，已婚夫妇年收入在40-50万尼泊尔卢比之间适用10%税率，50-70万尼泊尔卢比之间适用20%税率，70-200万尼泊尔卢比之间适用30%税率，超过200万尼泊尔卢比适用50%税率。

根据《2019年财政法》，2019 / 2020财年起个人所得税的级距进一步调整（见表6），最高适用税率调整为36%。个人或夫妇联合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免征额分别提升至40万和45万尼泊尔卢比。

消费税：机动车排量越大，消费税提高幅度越大。摩托车消费税率提高至70-80%，1-1.5升排量汽车消费税为65%；1.5-2.0升排量为70%；2.0-2.5升排量为80%；2.5-3.0升排量为90%；3.0升以上排量为100%。

企业所得税：电信，互联网企业所得税率提高至30%。

增值税：手机、食用油、酥油等商品进口取消增值税返还。

尼泊尔在2020-2022财年间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措施以缓解2020年新冠疫情对经济造成的冲击，包括对历史性欠税、相关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等的部分免除，税收返还，对特定行业降低税率，增加费用扣除标准等，具体见下文相关税种部分。

根据OECD公布的名单，截至2021年11月，尼泊尔仍未加入OECD“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计划（BEPS）包容性框架”。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尼泊尔拟开征所得税的计划可以追溯到1950年。1959年产生的第一个民选政府于1960年通过了《营业利润和工资所得税法》（Business Profits and Salaries Act），试验性地引入“营业利润和工资所得税”。当时的征税范围仅包括营业利润和工资。1962年和1974年的《所得税法》主要对征税范围进行了逐步扩展，包括了工业、商业、专业收入，土地和建筑的租金收入等。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规是2002年通过的《所得税法（2002）》和《所得税规则（2002）》，包括了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尼泊尔企业所得税属于传统模式，即税后利润，当以股息形式分配给股东时，股东再次被征税，没有归集抵免规定。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公司或境外公司在尼泊尔境内的常设机构。

公司是指依《尼泊尔公司法（2006年）》成立的企业。下列机构在税收上也被视为公司：

- （1）根据现行法律设立的法人团体；

(2) 除合伙企业、独资公司（注册或未注册的）或基金之外的任何非法人团体、委员会、机构、社会团体；

(3) 拥有20个及以上合伙人的合伙公司（无论是否在现行法律下注册的）、退休基金、合作社、单位信托基金、合伙企业；

(4) 境外公司；

(5) 由尼泊尔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境外机构。

此概述仅限于在尼泊尔境内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外成立的实体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无论其为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这些实体都被视为公司。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尼泊尔境内成立或注册，或者其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尼泊尔境内的公司。非居民在尼泊尔境内所设常设机构也被视为税务居民企业。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所得征税。

2.2.1.3 税率

(1) 所得与资本利得

目前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行业特征列举如下：

表2 行业所得税率

行业	业务性质	税率
特殊行业 出口行业	符合《2019工业企业法》的特殊行业 ^[8] / 出口业务	20%
金融	银行、保险及其他金融机构	30%
石化	根据《1983尼泊尔石油法》从事石油业务	30%
烟草酒类相关	从事烟草、雪茄、咀嚼烟草、酒类和啤酒等贸易	30%
其他	电信、网络服务、货物期货、证券交易	30%

^[8] “特殊行业”指《2019年工业企业法》15节中分类的烟草，雪茄的生产，酒类，制造业，农林业，矿业等。

合作社	直辖市	5%
	次都市区	7%
	都市区	10%
信托	已故和残疾人士设立的信托	适用自然人税率
上述行业之外	从事路桥、缆车电车、水电站等公共基础设施的修建和运营的企业，信息科技企业等	25%
汇出所得	常设机构汇至非居民	5%

上述行业以外的企业和非居民所得税率为25%。非居民从事旅客运输、海运、空运按5%征税。

资本利得税的税率为10%。

(2) 预提税 / 支付款代扣税 (Tax Deducted at Source, TDS)

根据《所得税法 (2002)》第17节，支付人 (预提税扣缴代理, Withholding Agent) 对特定支付需按照规定的税率扣缴税款。常见扣缴率如下:

表3 境内公司所得的特定支付款扣缴率

收入	预提税率 (%)
股息	5 (最终)
利息	15
特许权使用费	15
技术支持服务费	15
租金	10 (最终)
自然资源费	15
飞机租赁费	10
投资保险费	5 (最终)
合同或租赁超过50,000尼泊尔卢比的支付款	1.5

境内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不属于代扣范围。

2.2.1.4 税收优惠

《所得税法 (2002)》与《2019年工业企业法》根据行业、就业人数和行业所处地区及企业组织形式等提供包括税收减免、税率折扣、加速折旧和特定扣除等税收优惠。每年的《财政法》也会对税收优惠进行调整。截至2022年的主要税收优惠列示如下:

(1) 来自尼泊尔境内的农业所得免税;

(2) 根据《2018年合作社法》设立的合作组织以及信用合作社的所得免税；

(3) 设在政府列示山区的经济特区 (Special Economic Zones) 的企业，自其运营之日起享有10年税收100%减免优惠，其以后年度将减免50%；其他经济特区企业，自其运营之日起享有5年税收100%减免，其以后年度将减免50%。外国投资者从经济特区企业取得的技术收入、特许权使用费及管理费等可享受原应税税率50%的减免。经济特区企业分配的利润，自其运营之日起享有5年税收100%减免优惠，其以后三年将减免50%；

(4) 偏远地区、不发达地区以及发展地区^[9]从事特殊行业的企业分别能享有10年按其适用20%税率的90%、80%、70%的减免^[10]；

(5) 投资额超过10亿尼泊尔卢比且直接提供500个及以上就业岗位的特殊行业和旅游业（不含博彩业），自其运营之日起享有5年税收100%减免优惠，其以后3年也将减免50%。对于已经营业的特殊行业和旅游企业，其资本增至20亿尼泊尔卢比，产能 (Installed Capacity) 增长25%，且提供300个及以上就业岗位的，由产能增长所带来的收入享有5年税收100%减免优惠，其以后3年也将减免50%；

(6) 从事适用20%税率特殊行业 (Special Industry) 和25%税率信息科技行业的企业^[11]：

① 全年为100个及以上的尼泊尔人提供就业可享受适用税率10%的减免；

② 全年为300个及以上的尼泊尔人提供就业可享受适用税率20%的减免；

③ 全年为500个及以上的尼泊尔人提供就业可享受适用税率25%的减免；

④ 全年为1000个及以上的尼泊尔人提供就业可享受适用税率30%的减免；

若所雇人员中三分之一为女性、达利特人 (Dalits) 或残疾人，

^[9] “偏远地区”、“不发达地区”以及“发展地区”参考《2019年工业企业法》表10。

^[10] 《2020年财政法》(Finance Act 2020) 修改。

^[11] 《2020年财政法》(Finance Act 2020) 修改。

则在上述优惠税率基础上可再享受10%的减免；

(7) 从事下列行业的企业，从企业开始经营起的十年内，其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按照下列比例减免：

- ①有轨、无轨电车和公交车运营：40%；
- ②建设、运营缆车、天桥：40%；
- ③建设、运营道路、桥梁、铁路、机场及隧道：50%^[12]；

(8) 生产性企业的出口利润按其适用税率35%减免；

(9) 以当地原材料生产的出口产品可享受25%的退税；

(10) 位于技术园、生物技术园或信息技术园区内从事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网吧和数字绘图的政府公报上列示的企业可减免50%的税收；

(11) 在2024年3月之前从事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发电等项目可享受10年的全额减免，还能享受5年的50%的税收减免^[13]；

(12) 从事国际空运、资本投资总额在20亿尼泊尔卢比以上的企业，所得税前5年免税，其后三年按其适用税率减半征收；

(13) 出口技术的特许权使用费享受适用税率25%的减免，转让知识产权的收入享受适用税率50%的减免；

(14) 采用税务总局（IRD）列举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等的年销售额超过1千万卢比的新设企业从经营日起前5年免税；

(15) 境内茶叶、乳业及服装业生产企业，按其适用税率的50%征收；

(16) 妇女设立的小微企业10年免税；

(17) 乡村作坊可免除消费税、所得税及增值税；

(18) 在公司与政府达成基础设施建设协议的情况下，该公司在协议所含时间内有权享有税收相关优惠；

(19) 下列企业可按33%折旧率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①完全从事特定行业的企业（如：制造业，但香烟、比迪烟、咀嚼烟、khaini烟生产商或其他以烟草为原材料的类似产品制造商或者是酒精、啤酒及其他类似性质的厂商除外）；

^[12] 《2020年财政法》（Finance Act 2020）修改，《所得税法（2002）》第11（3d）条规定。

^[13] 《所得税法（2002）》第11（3b）条规定。

- ②修建道路、桥梁、隧道、索道及浮桥的企业；
- ③制造电力公交车或电车的企业；
- ④出口型企业；
- ⑤从事建设—经营—转移（BOT）模式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或发电、输电、配电的企业；

（20）国有企业，例如农业及以森林为基础的企业、节能减排设备生产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理企业等，从企业经营之日起享有7年50%的税收减免；

（21）固定资产值在250万尼泊尔卢比及以上且建址在特定区域的水果处理、苹果酒及葡萄酒厂享有10年消费税及增值税减免。以水果为基础的果酒厂同样享有5年的税收减免；

（22）以大豆及油葵籽为原料的国内油料生产企业在上述商品进口时享有80%的关税减免；

（23）投资污染控制或对环境影响最小的设备或生产线带来的所得享有50%的减免；

（24）任何由技术或产品研发及效率提高产生支出的企业都能扣减其净收入总额的10%；

（25）为职工及雇员提供的长期福利如住房、人寿保险、卫生设施、教育及培训所产生的支出都能扣除；

（26）如果其他行业利用当地现有的原料，化工原料和包装材料等，若已缴消费税或增值税则应予以退还；

（27）为应对新冠疫情，提振经济，2021年《财政法》出台了以下优惠政策^[14]：

- ①对小微企业和自然人的所得税返还；

表4 所得税返还比例

年营业额	税收返还比例
①不超过2百万卢比（经营所得适用查帐征收的自然人）	90%
②2-5百万卢比（适用按营业额核定征收的自然人）	75%
③不超过1千万卢比（企业和除了适用以上①、②以外的自然人）	50%

^[14] PKF, 《Nepal Budget Statement 2021-22》

②对酒店业，旅游业，交通业，航空业，电影业（拍摄、发行、放映），娱乐业等年收入超过1千万卢比的部分适用1%的税率；2019-2021财年的亏损可以向后结转10年；

③对地方、省级和联邦政府成立的疫情防控机构的捐款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

④基于和政府的备忘录，以公益为目的的共同基金和教育机构的所得免税；

⑤通过社会责任基金支付的由健康与人口部列举的为应对新冠肺炎建设医院，购建医疗设施，医疗器械等的费用可在税前扣除。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企业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主要来源于以下两方面：

- ①商业经营；
- ②投资。

通常，对每一主要来源的应纳税所得净额都进行分别计算后再加总计算应纳税所得总净额。每一主要来源的所得有不同的计算规则，允许扣除正常支出、损失以及资产折旧。税收上对商业所得采用权责发生制，但有的商业所得则采用收付实现制。

A. “投资所得”是指由投资所产生的利润与利得，以及公司下述所得：

- a. 由投资所产生的任何股息、红利、自然资源费、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投资保险利得、未经审批的退休基金利得或获批退休基金的退休金^[15]；
- b. 处置投资用可折旧资产的收入扣除其资产净值后的所得；
- c. 投资所得的赠予；
- d. 作为接受投资能力受限的报酬；
- e. 法律规定的其他所得。

B. 所得税法规定的投资是指持有或投资一项或多项性质类似的资产，且将其集中利用的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15]尼泊尔退休基金根据税务局的审批情况其所得税处理不同。

a. 为个人所用的资产持有；

b. 雇佣或商业。

投资所得在收入取得年度征税。

共同所有的投资所得则以其各自收益所占比例进行分摊纳税。

(2) 免税收入

减免获批的企业有10万尼泊尔卢比的赠予减免，但每财年不得超过调整后应纳税所得的5%。

在小微信用机构、农村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以及农村地区合作社存款利息收入最高可获2.5万尼泊尔卢比的减免。

其他可参见2.2.1.5 (1) 收入范围。

(3) 税前扣除

① 扣除

利息、存货成本、修理维护费用、污染控制成本以及研发费用都可以扣除。只有持有永久登记账号的雇员相关的费用才可扣除，即电子预提扣税表必须披露PAN^[16]信息（按照工时计费且不超过3000卢比的除外）。通常，以下费用不得从经营（或投资）所得中扣除：

A. 家庭或个人费用；

B. 《所得税法（2002）》规定的应纳所得税额、罚款以及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类似惩罚。缴纳给省级和地方政府的税金除外；

C. 用于免税以及税金可以扣除的所得的支出；

D. 2000尼泊尔卢比以上增值税发票上没有PAN信息的营业或投资费用^[17]（农林牧业费用除外）；

E. 企业利润分配；

F. 年营业额超过200万尼泊尔卢比的纳税人单次现金支付超过5万尼泊尔卢比，特定情况除外；

G. 资本性支出或境外所得税；

H.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② 折旧和摊销

^[16]永久税务登记账号。

^[17]《2019年财政法》（Finance Act 2019）。

折旧资产包括建筑、计算机、机器设备、家具及交通工具等。

《所得税法（2002）》附表2将资产按类型划分为五种：A、B、C、D和E，如下表所示：

表5 资产折旧率

类别	资产类型	折旧率（%）
A	房屋、建筑物及类似永久性构造物	5
B	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固定装置、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	25
C	汽车、公交车及小型公共汽车	20
D	建筑与运土设备及其他（包括污染控制资本化支出以及研发费用）	15
E	无形资产	以其使用年限按直线法摊销。

符合条件的资产可以加速折旧。

（4）亏损弥补

①正常损失

损失如何扣除在所得税法中有详细的规定。任何来源（境内或境外）的所得均能对境内营业损失予以扣除，但投资损失则只能在境内所得或境外所得中予以扣除。

经营损失可结转7年，涉及电力与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最多可结转12年。

国际招投标的长期合同项目损失，在税务局批准后可以向前结转。

②资本损失

资本损失在计算净投资收益时予以扣除，余额可无限期结转。

（5）所得的其他税收

尼泊尔境内的常设机构将税后利润汇出境外还需征收5%的税款。

2.2.1.6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扣除-弥补亏损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 列举案例

中国大桥集团某建设公司（简称“建设公司”），仅从事桥梁和道路建设业务，该公司在尼泊尔设立常设机构，按照居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20%。2016年全年，该公司取得道路建设收入4,000万元，对应的建设成本为2,500万元，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为1,000万元，发生个人消费报销25万元，受到当地行政部门处罚5万元，上年度累计未弥补亏损80万元。建设公司2016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为多少？

营业收入4,000万元

营业成本2,500+1,000=3,500万元

个人消费和行政部门罚款不能所得税前扣除。

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80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为420万元。

该行业适用税率20%，根据尼泊尔税法规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如：道路、桥梁、机场及隧道）取得的所得，其40%可免征所得税”。

因此，应纳企业所得税为 $420 \times (1-40\%) \times 20\% = 50.4$ 万元。

2.2.1.7 合并纳税

(1) 集团税收处理

所得税法中无集团合并纳税规定。

(2) 公司间股利

居民企业之间分配股息时按照5%扣缴。缴纳过预提所得税的股息不再并入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

居民企业获得非居民企业的股息并入应纳税所得。

2.2.1.8 特殊事项

并购重组：尼泊尔所得税法规中仅有有限的针对并购重组规定，尚缺乏体系化的、具体的实施细则，包括对如合并、分立等重要概念的定义，对并购重组进行分类，对不同重组形式下资产、负债等计税基础的确认等。所得税法规中仅明确对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并购重组可

以适用账面价值的税务处理。在实务中对银行和保险公司以外行业的并购重组是按照市场价值还是账面价值对资产和负债进行所得税处理有不同解读和适用^[18]，需要视具体案例具体分析，必要时向税务机关申请事先裁定。

2.2.1.9 其他

(1) 境外收入与资本利得

对居民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收益征收所得税，因此对境外收入也要征税。对境外收入的税务处理方式与境内收入基本一致。

(2) 境外亏损

境外亏损只能用境外利润弥补。在弥补亏损时，境外营业亏损可以由境外营业收益或投资收益弥补，但是境外投资亏损只能由境外投资收益弥补。

(3) 境外资本

尼泊尔暂无净财富税^[19]。位于境外的财产不用缴纳境内财产税。

(4) 双重征税的消除

双重征税可以通过所得税法中提供的正常的税收抵免机制或通过国际税收协定^[20]来消除。

在避免双重征税以及税收征管互助方面，尼泊尔遵守《南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避免双重征税与相互税收行政支持的有限多边协定》。该协定签订于2005年11月13日，并于2011年7月16日起在尼泊尔境内正式生效，签订该协定的其他国家包括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18] Nil Saru, Taxing Mergers & Acquisitions in Nepal, The Nepal Chartered Accountant [J], 2016(6).

^[19] 净财富税：也做财产净值税，是财产税的一种。通常指对纳税人财产价值总额扣除负债后的余额课征的财产税。

^[20] 尼泊尔签订的税收协定见附录二。

在尼泊尔未设常设机构的企业被视为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在尼泊尔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被视为税收居民。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1) 在以下情况中计算所得时应计入的款项应被视为来源于尼泊尔的收入：

①处置来源于尼泊尔的财产或债务获得的利润中扣除由处置来源于尼泊尔的财产或债务产生的亏损等后的净利润；

②若在计算所得时计入了位于尼泊尔的财产或在尼泊尔承担的债务，则在计算相关所得时应被视为来源于尼泊尔的收入；

③按照相关条款规定获得的来源于尼泊尔的付款；

(2) 若在计算所得时计入了位于尼泊尔的财产或在尼泊尔承担的债务，则处置财产或债务产生的利润或亏损视为来源于尼泊尔的利润或亏损；

(3) 若将以下款项计入了在评估所得时扣除的款项，则应将此类款项视为来源于尼泊尔的款项：

①相关条款中提及的可作为与位于尼泊尔的财产相关的成本支出进行扣除的款项；

②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与位于尼泊尔的财产相关的支出以及可根据相关条款的规定扣除的支出；

③相关条款中提及的来源于尼泊尔的付款；

(4) 以下付款应被认为是来源于尼泊尔的付款：

①居民法人实体支付的分红；

②居民个人支付的利息；

③支付的与在尼泊尔境内开采的自然资源相关的费用，或计算出与上述自然资源相关的自然资源使用费；

④使用位于尼泊尔的任何财产而支付的租金；

⑤允许其他任何人使用位于尼泊尔的任何财产或接受上述财产使用权或接受使用上述财产的限制条件的人员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

⑥支付与尼泊尔风险保险相关的一般保险费用以及上述人员支付的一般保险保费；

⑦在尼泊尔经营下列陆、海、空运输或交通工具租赁服务所得，但不包括由中转运输所得：

- A. 旅客运输；
- B. 邮件、牲畜或其他可直接移动的财产的运输；

⑧从事以有线广播、无线电广播、光纤或卫星等通讯方式传播信息或新闻的人员获得的与通过在尼泊尔建立的网络传播新闻或信息相关的付款，无论上述新闻或信息是否是在尼泊尔产生；

⑨在以下情况中支付的款项，包括相关条款中未提及的，从事上述条款中提及的雇佣活动或提供服务或接受上述条款中的限制规定而获得的服务费：

- A. 上述活动是在尼泊尔进行的，且可不考虑付款地点；
- B. 尼泊尔政府应支付的款项，且可不考虑付款地点；

⑩居民个人支付的不属于相关条款中提及的款项的年金、投资保险付款和退休金以及为确保上述款项而向居民个人支付的保险金和其他付款；

⑪获得的与由位于尼泊尔的财产开展的经营或投资活动相关的付款；

⑫除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付款以外的以下付款：

- A. 与处置位于尼泊尔境内的财产相关的付款或与获得在尼泊尔承担的债务相关的付款；
- B. 支付与在尼泊尔开展的活动相关的付款；

(5) 为确定相关所得、亏损、金额、利润或付款的来源国家，除在以上条款中提及的以及本法规提及的被认为是来源于尼泊尔的款项以外的任何所得、亏损、金额、利润或付款均可被视为在任何其他国家中使用的款项。

就本条款而言，

①“位于尼泊尔的财产”是指位于尼泊尔的土地或建筑物以及位于其他国家的，除居民个人的土地和建筑物以外的其他财产或《所得税法》第六十九条中提及的受控国外法人实体关联人持有的上述法人实体的股权。

② “在尼泊尔承担的债务”是指居民个人承担的债务。

2.2.2.3 税率

尼泊尔常设机构的税后利润汇至本部需要缴纳5%的税收。非居民个人在尼泊尔境内提供海运、空运或电信服务，税率为5%，其他收入普遍缴纳最终预扣税（Final Withholding Tax）。

2.2.2.4 征收范围

对非居民企业来说，仅对其来源于尼泊尔境内的收入征税。对上述收入征收所得税时遵循适用于居民企业的正常所得税征税制度。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参见居民企业相关规定。

2.2.2.6 应纳税额

参见居民企业相关规定。

2.2.2.7 预提所得税

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尼泊尔的所得也实行“源泉扣缴”，即由支付人在支付时代扣代缴。所适用的预扣税税率见下表。

表6 非居民企业收到的特定付款扣缴税率^[21]

收入	预缴税税率（%）
技术支持与服务费	15（最终）
卫星、宽带、光纤、电力、电信等设备使用费	10
租金	10（最终）
自然资源支付款	15（最终）
佣金（VAT登记）	1.5
佣金（无VAT登记）	15
利息	15
股息	5
飞机租赁支付款	10
合同款	5
向国外学院或大学支付的注册费，学费、考试费等	5

^[21] PKF 会计师事务所，《尼泊尔 2021-2022 财年预算案概览》(Nepal Budget Statement 2021-2022 Highlights)

境内银行或金融机构向境外银行支付的用于中央银行NRB核准的项目之外币贷款	10
其他合同/租约	5
运费	2.5
服务提供者进行了VAT登记	1.5
生命保险公司保费利息	5
保险费	1.5（最终）

2.2.2.8 亏损弥补

参见居民企业相关规定。

2.3 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

尼泊尔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都由《所得税法（2002）》和《所得税规则（2002）》规定。个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没有净财产、赠与或遗产税。尼泊尔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税率、免征额和税收优惠等规定根据每年的《财政法》进行调整。

社会保险税只针对政府雇员。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个人成为尼泊尔居民个人的条件为：

- （1）在尼泊尔有住所；
- （2）连续的365天，在尼泊尔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含）以上；
- （3）政府雇员或官员在一个财政年度中任何时间段在国外任职。

2.3.1.2 征收范围

（1）一般规定

居民个人来源于全球的收入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而非居民个人仅来源于尼泊尔的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一个财政年度中的应税收入包括以下来源的收入：

- ①商业；
- ②投资；

③就业；

④偶然所得。

一般而言，不同来源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该类别的计算方法分别计算后加总，再减去可以扣除的退休金和捐赠等项目，得出总的应纳税所得额，然后适用相应的税率得出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就业或者投资收入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确定纳税义务时间，而来自于商业的收入以盈利额为计税基础。

特定的商业收入以推定的收入为计税基础。

(2) 免税

①以下就业收入免税：

A. 根据税收协定而享有特权的个人取得的收入；

B. 个人因为在外国政府的公共服务部门提供公共服务而成为尼泊尔居民，其取得的收入，或者此人是非居民，且该收入由该国的公共基金支付；

C. 源自非居民从外国公共基金所得的收入，或者源自家庭亲属成员的收入；

D. 受尼泊尔政府引进，并在尼泊尔就业的外国居民，其收入根据就业协议条款而免税；

E. 政府发放给孤寡老人或残疾人的津贴；

F. 赠与、遗赠、继承或奖学金所得；

G. 尼泊尔居民从外国军队或警察部队取得的抚恤金，该抚恤金由该国公共基金支付。

②工资薪金

在计算个人报酬时，包括一年当中由雇主发放给雇员的以下收入：

A. 工资薪金、解雇费、加班费、服务费、佣金、奖品、礼品、奖金以及其他报酬；

B. 个人津贴，包括生活、生计、租金、娱乐和交通支出；

C. 向个人或与其相关者所发放的费用报销；

D. 个人同意雇佣的任何条件取得的收入；

E. 个人雇佣关系终止取得的收入；

F. 退休金，包括雇主为雇员向退休基金缴纳的份额和雇主直接支付给雇员的退休金；

G. 因雇佣关系而获得的其他收入。

税收由雇主根据雇佣收入扣缴。

《所得税法（2002）》不允许工资薪金收入的任何扣除。

③福利

雇员从雇主处获得的福利需要纳税。以下除外：

A. 雇主在工作场所提供给全体员工的食品或午餐；

B. 由于小额零星导致难以征管的福利。

④养老金收入

尼泊尔居民从外国军队或警察部队退休而获得的养老金免税，此养老金必须由该国公共基金支付。

个人向税务局批准设立的养老基金缴纳的份额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对于居民的投资保险金，每年可扣除投资保险的支付额，但不得超过2万尼泊尔卢比。

⑤商业和专业的收入

个人商业和专业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并且通常与公司享受同样的税收待遇。

利息、证券交易成本、维修与改善成本、污染控制成本和研发费用可以扣除。

通常，对于商业（或投资）收入，以下支出不可扣除：

A. 家庭或个人的支出；

B. 根据《所得税法（2002）》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因违反任何法律、规章或地方法规而向政府缴纳的罚款和类似的罚金；

C. 纳税人的免税收入或适用最终预扣税法（即源泉扣缴）的收入中的开支；

D. 某实体的利润分配；

E. 年营业额超过200万尼泊尔卢比的纳税人单次超过5万尼泊尔卢比的现金支付（不包括特殊情况）；

F. 某一资本性支出或外国所得税支出；

G. 税法明确规定的其他支出。

资产按以下五大类折旧：建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车辆、建筑设备和其他机械以及无形资产。有形资产的折旧率分为5%至25%不等，而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分期摊销折旧。发电、交通和其他免税行为之下的特定资产可以允许较高折旧率（参见企业所得税折旧和摊销）。

（3）投资收入

“投资收入”定义为投资利润和所得，在公司层面包括：

①任何分红、利息、自然资源收入、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投资保险所得、从未批准设立的退休基金获取利息所得、由于投资从批准设立的退休基金获取退休金；

②投资中非商业收费资产支配净所得；

③处置“投资用”可折旧资产收入扣除其资产净值后的所得；

④因投资而收到的礼品；

⑤退休金；

⑥源自考虑接受一个限制条件进行投资而获得的收入；

⑦税法明确规定的其他收入。

投资是在《所得税法（2002）》之下定义的一种行为，是指持有一个或多个具有类似性质，并进行协调使用的资产或将上述资产用于投资活动的行为。

与年收入相关联的投资收入为应税收入，须并入总应税收入。

投资中的共同拥有的投资收入，需要根据共同拥有人在投资中的份额比例进行分摊。

针对特定类型的投资收入扣除取决于收入类型及纳税人的情况。对于不可扣除的支出，参见前文。

（4）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税征税对象为以下处置所得：

①商业资产或负债；

②纳税人某一投资的非商业收费资产。

商业资产包括在一项商业活动中所使用的资产。非商业收费资产为证券或某实体的一项利息、土地和房产，不包括个人拥有并累计居住1年或以上且未以高于500万尼泊尔卢比出售的私人住宅。两者均不包含折旧资产或交易股票。

由于利润和所得是不同的征税基础，故需要分开计算。

资本利得税以净利得为征税基础，即总利得减去总亏损。总亏损包括当前财政年度和以前财政年度未使用的亏损。

2.3.1.3 税率

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已婚夫妇可以选择联合申报个人所得税，根据共同收入纳税，适用相应的税率。

表7 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22]

应纳税收入 (NPR)	税率 (%) 个人	应纳税收入 (NPR)	税率 (%) 夫妇
0-400,000	1 ^[23]	0-450,000	1
400,001-500,000	10	450,001-550,000	10
500,001-700,000	20	550,001-750,000	20
700,001-1,300,000	30	750,001-1,250,000	30
补充税 (Additional Tax) >2,000,000	36	补充税 (Additional Tax) >2,000,000	36

若某一商业的收入和营业额分别不超过30万尼泊尔卢比和300万尼泊尔卢比，则推定征税如下：

表8 超过特定税额情况下的推定征税

个人经商地	税额 (NPR)
大都会或次大都会级城市	7,500
地市级城市	4,000
其他城市	2,500

表9 车辆所有人出租车辆每年推定征税（最终税）

车辆类型	每辆税额 (NPR)
------	------------

^[22] PKF 《Tax Rates for FY 2078-79 (2021-22)》

^[23] 1%的所得税款应作为社会保险税 (Social Security Tax) 解付给税务局的特别账户。如果纳税人向社保基金或养老基金缴费，则不必支付此 1%。

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税收指南

小型客车、小型卡车	6,000
小型卸料车	7,000
公共汽车和卡车	8,000
轿车、吉普车、厢式货车、微型客车（根据排量）	4,000-7,000
三轮车、机动三轮车、摩托车	2,000
油罐车	12,000
拖拉机	2,000
推土机、吊车、翻斗车、油罐车	12,000
动力耕耘机（Power Tiller）	1,500

表10 居民个人扣缴税税率

收入	扣缴税（%）
股息	5（最终）
利息	15
特许权使用费	15
技术援助和服务费	15
租金	10
自然资源收入	15
源自常驻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尼泊尔设有厂地的任何上市公司的利息，而不是源自个人商业活动的利息。	5
退休金	5（最终）
飞机租赁收入	10
投资保险收入和人身意外伤害赔偿	5（最终）
合同或租赁中，超过50,000尼泊尔卢比的收入。	1.5

税收必须由负责支付工资薪金者代扣代缴。扣缴数额必须按收入方年末总的应纳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2.3.1.4 税收优惠

（1）免征

居民可以享受个人免征额，包括居民个人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表11 个人所得税免征额

类型	免征额（NPR）
个人	400,000
夫妻选择联合报税（丧偶妇女视同联合申报）	450,000

残疾个人可以加计50%免税。

居住在政府规定的偏远地区的个人领取的不超过5万尼泊尔卢比的偏远地区津贴 (Remote Area Benefit)，免征个人所得税。

(2) 抵免

虽然对医疗费用的扣除没有明确的规定，居民个人可就批准的医疗费用申请医疗税收抵免。每一年度医疗税收抵免的上限为批准的医疗费用的15%，且未使用的额度可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

(3) 退税

对于那些除了雇佣收入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女性居民纳税人，可以享受10%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2.3.1.5 税前扣除

不同的扣除规则适用于不同的收入种类（参见征收范围）。

此外，在尼泊尔的宗教活动或慈善捐款可以允许扣除，扣除额为调整后的应纳税收入的5%，但不超过10万尼泊尔卢比。

尼泊尔居民自然人向居民保险公司支付的下列报销费可以扣除：

- ①不超过2.5万尼泊尔卢比的生命保险费；
- ②不超过2万尼泊尔卢比的健康保险费；
- ③不超过5000尼泊尔卢比的个人拥有的建筑保险。

养老金收入可以扣除的限额个人不超过10万尼泊尔卢比，夫妇合计不超过11.25万尼泊尔卢比。

2.3.1.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采用超额累进税制。

(2) 列举案例

表12 案例

序号		1	--
姓名		2	XX
应税薪金总额		3	424,982
非应税项目扣除	基础豁免	4	400,000
	公积金	5	

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税收指南

	人寿保险		6	
	其他		7	
	合计		8(4+5+6+7)	400,000
应税净所得	计算社保税的应税净所得		9a	400,000
	计算所得税的应税净所得		9b(3-8)	24,982
社保税		(SST)	10(1% × 9a)	4,000
基于9b栏计算的所得税	第一档税率15%	不超过10万尼泊尔卢比	11(税率×9b)	3,747.3
	第二档税率25%	不超过25万尼泊尔卢比	12(税率×9b)	
	第三档税率35%	超过25万尼泊尔卢比	13(税率×9b)	
	合计		14(11+12+13)	3,747.3
应纳所得税总额			15(10+14)	7,747.3
从薪金中的扣除额	金额		16	33,649
	扣除后余额		17(15-16)	-25,901.7
已付税额	社保税		18	
	所得税		19	
	合计		20(18+19)	
未付税额	社保税		21(10-18)	4,000
	所得税		22(14-19)	3,747.3
	合计		23(21+22)	7,747.3

2.3.1.7 其他

(1) 亏损

《所得税法(2002)》就亏损的扣除规定了详细的规则。从国内商业产生的亏损可以就任何来源(国内或国外)的所有收入类型进行扣除。从国内投资产生的亏损只能就国内或国外投资收入进行扣除。

从商业(或投资)产生的亏损最多可以向后结转7年。然而,从发电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亏损最多可以向后结转12年。

涉及银行、保险和长期合同的商业的纳税人,除了可以向后结转外,还可以将亏损向前最多结转5年。

资本亏损可以在计算净资本利得时扣除,并且未使用额度可以无

限期向后结转。

(2) 国外收入和资本利得

居民的全球收入都需要缴纳所得税，故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国外收入。通常，国外收入的税收待遇与国内收入的税收待遇一样。

国外亏损仅用于冲抵国外来源的收入；商业亏损可以冲抵国外商业或投资收入，而国外投资亏损仅用于冲抵国外投资收入。

(3) 国外资本

无净财产税。在尼泊尔坐落于国外的不动产不需要缴纳财产税。

(4) 双重征税抵免

根据《所得税法（2002）》的一般税收抵免条款和尼泊尔的税收协定，纳税人可以享受双重征税抵免。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个人是指非尼泊尔居民纳税人的个人。

2.3.2.2 征收范围

仅对非居民财政年度在尼泊尔赚取的收入征税。

2.3.2.3 税率

税率为单一税率25%。

非居民获得的收入同样适用居民适用的扣缴税。非居民获得的收入的扣缴税为最终税。

个人从居民银行或者金融机构获得的存款利息需要缴纳5%的最终扣缴税，要求该利息来源于尼泊尔并且该利息不是在个人商业活动中获得。

2.3.2.4 税前扣除

通常，该收入适用的税收待遇与居民收入适用的一般税收待遇相同。

2.3.2.5 税收优惠

通常，该收入适用的税收待遇与居民收入适用的一般税收待遇相同。

2.3.2.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表13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收入性质	税率
正常交易所得收入	25%标准税率
提供船舶、航空运输或电信服务、邮资、卫星、光纤工程的收入	5%
通过尼泊尔境内提供的运输、航空运输、航空运输等收入	2%
外国常驻机构的遣返	5%

(2) 列举案例

非居民个人李某在尼泊尔进行正常交易，获得收入410,000尼泊尔卢比，则应纳税额为 $(410,000-400,000) \times 25\% = 2,500$ 尼泊尔卢比。

2.3.2.7 其他

(1) 对资本的征税

尼泊尔没有净财产税。

(2) 遗产和赠与税

尼泊尔没有遗产或赠与税。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1997年11月16日，《增值税法案》(VATA) 1996 (2052) 的生效标志着增值税的出台。同时，《增值税条例》(VATR) 1997 (2053) 对《增值税法案》起到了补充作用。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包括在尼泊尔境内提供货物和服务；进出口货物和服务。增值税制度替代了之前的营业税、酒店税、契税以及娱乐税制度。

2.4.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依照《增值税法案(1996)》，任何已经登记或需要登记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通常，如果纳税人每财政年度提供应税货

物超过500万尼泊尔卢比或服务的营业额超过或预计超过200万尼泊尔卢比，那么纳税人需要进行登记。一次性进口价值超过1万尼泊尔卢比的商业货物的纳税人同样需要登记。

(2) 征收范围

对以下货物和服务征收增值税：

- ①在尼泊尔境内提供的；
- ②进口到尼泊尔的；
- ③从尼泊尔出口的。

增值税征收环节涵盖了包括商品或服务的销售、分配、交付、进口和出口等。建设房屋、公寓或商场的增值税起征点为500万尼泊尔卢比。

(3) 税率

增值税税率为13%。

以下情形为零税率：

- ①从尼泊尔出口的货物；
- ②向尼泊尔境外提供服务。

2.4.2 税收优惠

以下货物与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包括：

- (1) 初级农产品和基础必需品；
- (2) 药品、医疗卫生服务；
- (3) 书籍、报刊、杂志和其他印刷材料等；
- (4) 广播和电视传输服务以及文化项目；
- (5) 非专业体育赛事、教育招生和文化设施；
- (6) 艺术文化产品及服务；
- (7) 社会福利服务；
- (8) 运输和航空服务；
- (9) 指定的个人和专业服务（不包括律师、会计师、工程师和私人医生提供的服务）；
- (10) 其他的商品和服务，如政府邮政服务、金融和保险服务、邮票和邮资收入、银行票据、支票、金银、电力、土地和建筑、原毛、

黄麻产品、赌场、博彩、彩票等；

- (11) 水力发电项目；
- (12) 电子图书馆提供的服务；
- (13) 农产品仓储服务；
- (14) 换汇、国际资金清算系统、金融机构安保服务等；
- (15) 旅游及徒步旅行服务；
- (16) 运输及物流服务；
- (17) 出具原产地证书服务。

2.4.3 应纳税额

(1) 销售额 / 营业额的确认

以货币为报酬，应税价值是供货方给予折扣之后所收取的价格。货物的应税价值包括运输成本、消费税和其他税款。

若没有报酬或只有部分报酬，又或者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值的，应税价值为货物的市场价值。

进口商品应税价值包括运输费、保险费、佣金、进口关税以及进口环节缴纳的其他任何税款（增值税除外）。

(2) 应纳税额的计算示例

2017年8月份，华夏建筑公司采购1,130万元水泥，565万元钢材，452万元木材和113万元辅料，全部取得增值税发票并用于抵扣，本月提供建筑服务并开具增值税发票3,390万元，本月华夏建筑公司应缴多少纳增值税。

销项税额： $3,390 \div (1+13\%) \times 13\% = 390$ 万元

进项税额： $(1,130+565+452+113) \div (1+13\%) \times 13\% = 260$ 万元

应纳增值税额： $390-260=130$ 万元。

2.4.4 其他

非居民企业的登记要求与居民企业相同。

2.5 关税 (Customs Duty)

对出口和进口各种货物都要征收关税，关税通常从价计征并且每

年根据《财政法案》进行修定。

上世纪90年代，尼泊尔规范了进口关税，并以5%、10%、15%、20%和30%的税率征税。同时，对某些特定项目会有1%的优惠税率。

对从印度进口产自印度的货物，关税税率在30%以下的，给予5%的退税，关税税率超过30%的，给予3%的退税；对产自于中国并经由西藏进口至尼泊尔的货物，给予3%的退税；用于制造业中质量控制的进口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支持对抗新冠疫情，2020年4月1日起，对进口的医疗设备和新冠疫苗、药品等免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6 资本利得税 (Capital Gains Tax)

(1) 征收范围

资本利得税是对下列事项处置所获利得征税：

- ①经营性资产或负债；
- ②个人投资的非经营性资产。

经营性资产是指一定程度上用于商业的资产，非经营性计收资产是指有价证券或来自企业以及地产、房屋的红利（但自有且持续居住一年及以上处置价格不高于500万尼泊尔卢比的私人住宅除外）。以上二者都不包括折旧资产或交易股票。由于利润与利得是不同的税基，因此它们须独立计算。

应税净利得由前收入年度与当期收入年度的总利得减去包含无效损失在内的总亏损得出；

- ③商业资产或负债；
- ④某人某一投资的非商业收费资产。

商业资产包括在一项商业活动中所使用的资产。非商业收费资产是证券或实体的一项利息，以及土地和房产，但个人拥有并持续居住1年或1年以上且以不高于500万尼泊尔卢比的价值出售的私人住宅除外。两个定义都不包括折旧资产或交易股票。由于利润和利得是不同的征税基础，它们需要分开计算。

(2) 税率

资本利得税税率为10%。个人买卖在证券委员会注册登记企业的

股票，资本利得税税率为7.5%。此外，对于自然人处置拥有5年以上的土地和 / 或房产，且交易额超过300万尼泊尔卢比，资本利得税率为2.5%。对于自然人处置拥有5年以下的土地和 / 或房产，其税率为5%。

(3) 应纳税额

资本利得税以净利得为征税基础，即总利得减去总亏损，总亏损包括本财政年度和以前财政年度未弥补亏损。

2.7 消费税 (Excise Duty)

征收对象和范围：生产、进口、消费和储藏烟草、白酒、啤酒、软饮料等的个人和企业。

法律禁止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进口、销售和储藏应征消费税的商品，同样也禁止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口应征消费税的服务。

所有消费税应税产品的生产和经营须办理许可证，并缴纳许可证费用，主要包括：

(1) 酒类商品生产

按生产酒的类别4万尼泊尔卢比至8万尼泊尔卢比；

(2) 酒类商品销售

① 宾馆、饭店和旅馆

按宾馆星级，旅游标准饭店5,000尼泊尔卢比至3万尼泊尔卢比；普通宾馆、饭店、酒吧和旅馆3,000尼泊尔卢比。

② 酒类商品销售商

按酒类商品销售商、批发商、零售商（本国和外国酒）和百货商场3,000尼泊尔卢比至2万尼泊尔卢比。

③ 酒类商品进出口商

按外国酒类商品进口商、酒类商品出口商、尼泊尔本地烟出口商3,500尼泊尔卢比至2万尼泊尔卢比。

(3) 外国商品进口营销商

进口外国香烟、雪茄、烟草和烟草制品1万尼泊尔卢比；进口外国嚼烟、鼻烟、槟榔粉和槟榔香料2.5万尼泊尔卢比；批发销售外国槟榔粉、槟榔香料、香烟、嚼烟、咀嚼的烟草和烟草制品3,000尼泊尔卢比；

零售外国香烟、嚼烟、鼻烟、槟榔粉和槟榔香料500尼泊尔卢比；进口外国糖蜜8,000尼泊尔卢比；销售外国糖蜜3,500尼泊尔卢比。

(4) 砖厂

未使用先进技术、对自然环境有破坏的砖厂（中西部地区在此费用基础上降低20%，西部地区降低25%）1,500尼泊尔卢比；使用先进技术、环保的砖厂，免收许可证费用。

(5) 应用传导力进行白糖粗加工或蜜糖生产的工厂，应用垂直滚轴的工厂（不高于10马力）2万尼泊尔卢比；应用水平滚轴的工厂（高于10马力）4万尼泊尔卢比。

消费税许可证需要按年度更换，如果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更换，则到期自动失效。

表14 消费税税率 / 额（节选）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税率（卢比）
1	糖蜜	公担	30
2	进口藤条糖，未加工的糖	公担	60
3	果汁或混合果汁饮料	立升	2
4	阿仙药和粘鸟胶	公斤	185
5	12%，12-17%葡萄酒 17度以上葡萄酒	立升	370 430
6	香槟，蜂蜜酒，梨酒	立升	430
7	葡萄酒，鸡尾酒，白酒或17度以上发酵白酒	立升	430
8	苹果汁，鸡尾酒饮料	立升	370
9	啤酒	立升	165
10	CHYANG啤酒（国产）	立升	35
11	药酒	立升	6
12	稀释剂	立升	25
13	做饮料原料的57.38度至80度的酒精液体	立升	80
14	用于饮料原料的80度以上精馏烈酒	立升	25
15	白酒 (1) 40度以下 (2) 40-65度 (3) 65度以上	立升	320 195 70
16	无酒精饮料	立升	2

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税收指南

17	包含烟草的各种香烟	毫米	
	(1) 70mm以下 无过滤嘴		495
	过滤嘴		1,135
	(2) 70mm-75mm过滤嘴		1,475
	(3) 75mm-85mm过滤嘴		1,920
	(4) 85mm以上过滤嘴		2,715
18	各种雪茄	支	17
19	Bidi雪茄 (印度产)	米	275
20	管子烟草, 水烟	公斤	1,335
21	Zarda, Khaini及其烟草	公斤	650
22	未加工的烟草	公斤	275
23	各种结合剂	公吨	105
24	各种聚乙烯 (塑料) 袋子	公斤	15
25	各种砖 (除内部生产以外)	千块	525
	铸铁配件, 电线	吨	1,650
26	- 三轮电动车	从价	5%
	- 小轿车、吉普车、面包车		40%
	- 马力在50千瓦以内的电动小轿车、吉普车、面包车等		30%
	- 马力在50-100千瓦以内的小轿电动车、吉普车、面包车等		40%
	- 马力在100-150千瓦以内的小轿电动车、吉普车、面包车等		50%
	- 马力在150-200千瓦以内的小轿电动车、吉普车、面包车等		60%
	- 马力在200-300千瓦以内的小轿电动车、吉普车、面包车等		70%
- 马力在300千瓦以上的小轿电动车、吉普车、面包车等	80%		
27	杏仁	从价	5%
28	冰淇淋及食用冰	从价	10%
29	茶叶提炼香精等	从价	10%%
30	木制、金属制、藤制椅子	从价	10%
31	竹制、木制、藤制家具 (办公、家用)	从价	10%
32	木制、金属制建筑预制构件	从价	10%
33	圣诞节饰品	从价	5%

2.8 其他税 (费)

2.8.1 资产净值税 (Net Asset Value Tax)

尼泊尔无资产净值税。1990年曾开征过财产净值税，但在1995-1996年已被废除。

2.8.2 城市房地产税 (Urban House & Land Tax)

自1999年，城市房地产税由原来的中央政府征收改为由地方政府征收。以房产与地产的规模、类型、设计、建造、结构及其所占面积为基础征收税款。税基为房产与地产的价值。税率如表15所示：

表15 不动产税率表

房地产价值	应纳税款
1,000,000及以下的	免税
超过1,000,000至3,000,000的	300尼泊尔卢比
超过3,000,000至5,000,000的	0.05%
超过5,000,000至10,000,000的	0.25%
超过10,000,000至20,000,000的	0.5%
超过20,000,000的	1.5%

下列情况免税：

- (1)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外国政府所持有的地产；
- (2) 已安装机器设备的厂房所占地。

部分公共建筑享受全免或部分减免优惠，如医院、寺庙、客栈、学校及孤儿院。若上述建筑为租借，则不能免税，由房屋所有者缴纳。

2.8.3 土地税 (Land Tax)

土地税是中央政府传统税收收入，自1999年开始转移至地方政府（村庄发展委员会与地区发展委员会共享）。根据土地性质与肥力将其分为四类征税。具体某一单元区的土地税率是固定的。当地自治政府的法律明确了最高税率与最低税率，且根据当地条件将税率固定于这一区间内。

2.8.4 股本登记费 (Registration Fee)

应付的登记费取决于公司的股本。费用按表16所示累进征收：

表16 股本登记费用表

资本（尼泊尔卢比）	登记费（尼泊尔卢比）
100,000 以下	1,000
100,000-500,000	4,500
500,000-2,500,000	9,500
2,500,000-10,000,000	716,000
10,000,000-20,000,000	19,000
20,000,000-30,000,000	22,000
30,000,000-40,000,000	25,000
40,000,000-50,000,000	28,000
50,000,000-60,000,000	31,000
60,000,000-70,000,000	34,000
70,000,000-80,000,000	37,000
80,000,000-90,000,000	40,000
90,000,000-100,000,000	43,000
超过100,000,000的部分	43,000+30尼泊尔卢比每十万尼泊尔卢比

2.8.5 地方建设税（Local Construction Tax）

地方建设税于2009 / 2010财政年度废除，在此之前，地方建设税以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为基础，按1.5%的税率征收。

2.8.6 旅游服务费（Tourism Service Fee）

旅游服务费出台于1998 / 1999财政年度。自2014年3月1日起，旅客离境时以每位旅客1,000尼泊尔卢比征收。

2.8.7 车辆税（Vehicle Tax）

车辆税的征税对象为所有类型的车辆。吉普车、货车和摩托车的税率每年要确定一次，其车辆税的税率与车辆的气缸容量相关。

车辆税的缴税日期为每年的4月15日或车辆重新注册登记的日期中两者较早者。

2.8.8 公路建设维护费（Road Repair & Improvement Fee）

公路建设维护费的征税对象为汽油和柴油，由海关代征。汽油每升征收4卢比，柴油每升征收2卢比。

2.8.9 电信服务费（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Charge）

电信服务费出台于1996 / 1997财政年度，对电信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按13%的费率征收。

2.8.10 农业改革费 (Agriculture Reform Fee)

农业改革费出台于2000 / 2001财政年度，对进口各种免征进口关税的特定产品、初级农产品、活体动物，按10%征收。

2.8.11 医疗服务税 (Health Service Tax)

对纳税人（政府和社区医院除外）提供的医疗服务按发票价格的5%征收医疗服务税。

2.8.12 教育服务税 (Education Service Tax)

对在境外求学按学费的2%税率征收教育服务税，征收的教育服务税将用于帮助偏远和落后地区的贫困学生。税款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在换汇时代扣代缴。

2.8.13 社会保险费 (Social Security Fee)

社会保险费以员工的基本工资为基数，由雇主和员工分别按基本工资的20%和11%缴纳至社会保障基金。

2.8.14 健康风险税 (Health Risk Tax)

2021-2022财年健康风险税按如下方式征收：

- (1) 进口或国内生产的Bidi烟草：0.25卢比 / 支
- (2) 进口或国内生产的卷烟及雪茄：0.5卢比 / 支
- (3) 进口或国内生产的咀嚼烟草：0.4卢比 / 公斤

2.8.15 污染控制税 (Pollution Control Tax)

污染控制税有海关对进口的石油和柴油按每升1.5卢比征收。

2.8.16 博彩许可费 (Casino Royalty)

博彩许可费对持有执照的博彩经营者每年征收4千万卢比，对机器博彩经营者每年征收1千万尼泊尔卢比。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尼泊尔政府税收管理部门直属财政部管辖，包括尼泊尔国家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Nepal, IRD)和海关总署(Department of Customs)。

国家税务局：全国设有84个税务办公室，其中：1个大企业税务办公室，1个中型企业税务办公室，43个税务办公室和39个纳税人服务办公室^[24]。

海关总署：全国设有30个海关（含海关总署），最重要的有7个。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国家税务局管理范围包括收入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车辆税等，同时监管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职能是为纳税人提供服务、审计和税款征收，具体包括：税收管理（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政策；征税服务；登记注册；征收税款；税收审计；税收调查；检查和诉讼；退税；宣传税法；税收条约和国际税收等。

海关总署管理范围是进出口关税征收管理，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征收。职能是外贸管制（控制非法国际贸易）；征收关税；国家贸易和关税政策顾问；执行财政政策；根据财政部指示减免税；处理商品分级和征税的所有问题；对地方海关工作进行检查和审计；控制边境违法行为；落实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阻止和检验走私及商业欺诈；促进对外贸易；指导本系统职员和贸易社团的培训；与有关国际组织保持联络；为有关机构提供信息；汇编和发行外贸统计信息等。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24]尼泊尔税务局网站

3.2.1 税务登记

在尼泊尔注册成立公司需要办理税务登记，获取永久税务登记账号（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PAN）。

依照《增值税法（1996）》，任何已经登记或需要登记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通常，如果纳税人每年销售应税货物的营业额超过500万尼泊尔卢比或提供服务的营业额超过或预计超过200万尼泊尔卢比，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任何一次性进口价值超过1万尼泊尔卢比的商业货物的纳税人都需要登记。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账簿设置要求

在尼泊尔注册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必须采用尼泊尔语或英语编制、保存会计账簿，其财务报表须由尼泊尔特许从业会计师（CA）审计。

上市公司每年必须在举办年度大会30天前向公司登记办公室（CRO）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私人公司或外国企业在尼泊尔的分支机构须在财务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提交。另外，尼泊尔分支机构还须在报表和母公司董事会报告完成后3个月内提交有关报表和报告。

一个会计期间为12个月（最初和最后一个的会计期间可能不是12个月）。常用会计年度为7月中旬到下一年的7月中旬（如：2012年7月16日至2013年7月15日）。然而，企业内部也可以用其他期间（如：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作为其会计年度。

（2）会计制度简介

上述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应根据尼泊尔会计准则编制（与国际财务报告标准一致）。

（3）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账簿凭证保存不少于6年。

（4）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应提未提、应记未记票据，后期不允许计入成本。

3.2.3 纳税申报

（1）申报规定

①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四10:00-17:00(冬季10:00-16:00),周五10:00-15:00。

②申报渠道

加德满都山谷地区共有三大税区：Kathmandu（加德满都县）、Bhaktapur（巴德岗县）和Lalitpur（拉利特普尔县），后两个税区各有一个税务办公室，负责注册金额在2.5亿尼泊尔卢比以下的企业；Kathmandu（加德满都县）税区又分为Kathmandu1（加德满都县1）、Kathmandu2（加德满都县2）和Kathmandu3（加德满都县3）三个分区，各有一个税务办公室，负责注册资金在2.5亿尼泊尔卢比以下的企业。在Lalitpur（拉利特普尔县）税区还设有一个大税户办公室，主要负责企业注册金额在2.5亿尼泊尔卢比以上的企业。注册资金超过2.5亿尼泊尔卢比的外国企业，应到Lalitpur（拉利特普尔县）税区大税户办公室注册和报税，注册资金未超过2.5亿尼泊尔卢比，在本辖区税务办公室报税。

③申报手续

A. 准备好发票和单据，填写从国家税务局网站下载的报税表格（分为主表和附表），经有资格证书的审计员审计签字后，到相应税务部门纳税；

B. 注册资金小于2.5亿尼泊尔卢比的企业，可自行到辖区税务办公室纳税，也可聘用有资格证书的尼泊尔审计员报税；

C. 注册资金高于2.5亿尼泊尔卢比的企业，必须聘用有资格证书的尼泊尔审计员（或独立的审计代理机构），到大税户（LTP）办公室报税，所有报税文件须经尼泊尔审计员（或独立的代理机构）审计签字后方可有效；

D. 税务机关审核、清税完毕，出具纳税单位清税证明。

④申报资料

A. 申报单据：企业应根据税务注册时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种，准备好报税用的发票和单据，包括房租、电费、水费、电话费、办公支出、营业收入、合同复印件、计价收入、工资单及所有采购的发票和单据等。所有发票和单据上的事由、票号、日期和姓名等信息必须完整并

可识别；

B. 申报主表：可从尼泊尔国家税务局网站下载。由于文字是尼泊尔文，最好请尼泊尔审计员填写。主表须经尼泊尔审计员审计签字后方可生效：D-01, 注册金额在150万（含）尼泊尔卢比以下的企业填写；D-02, 注册金额在150万至500万（含）尼泊尔卢比之间的企业填写；D-03, 注册金额在500万尼泊尔卢比以上的企业填写；

C. 申报附表：可从国家税务局网站下载。由于附表文字是尼泊尔文，最好请尼泊尔审计员填写。这些附表须经尼泊尔审计员审计签字后方可生效。附表共有12种（Annex1至Annex12），企业可根据自身的性质选择，也可由尼泊尔审计员选择和填写。

（2）所得税申报

①纳税期间：所得税是以本年度所得或取得的收入为计税依据，收入年度与政府财政年度一致，即从当年的7月16日至次年的7月15日，共12个月。

②纳税申报及评估：纳税人应在每一财政年度后3个月内提交以自评为基础的申报表。税务机关根据法规对申报表进行评估调整^[25]。

③税款缴纳：所得税分三期缴纳，具体如表17所示：

表17 所得税税款分期缴纳表

缴付期限	应缴税款
1月15日之前	预估税款的40%
4月15日之前	预估税款的30%
7月15日之前	预估税款的30%

所得税采用预缴扣款的方式在预缴月月底前15日内缴纳。预缴税款可抵减最终税负，若有结余则可退税。

所得税法中规定了事先裁定制度。

（3）个人所得税申报

①纳税期间：个人所得税以当前所得年所赚取或获得的收入为计税基础。所得年度与政府的财政年度一致，即从当年7月16日至次年7月15日的连续的12个月。

^[25] 《所得税法（2002）》第99条和100条。

②申报和评估：纳税申报表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之后的3个月内提交。税务局有权根据税法对申报表进行评估调整^[26]。

以下人员无须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A. 当年不需要纳税者；
- B. 个人的收入组成中只有适用最终预扣税的收入类型；
- C. 居民个人一段时期在尼泊尔仅从一个居民雇主处获取雇佣收入；
- D. 拥有车辆且按照车辆租赁收入缴纳所得税的个人。

③税务登记：所有在财政年度赚取劳动收入者和所有预缴纳税者，都必须获得一个永久账号（PAN）。任何人员都应在开展业务前取得永久账号，且任何人都不得以未获得永久账号为由不承担纳税义务，不遵守的将补征税款，并加收利息和罚款。

④税款缴纳：个人所得税分3期支付，具体如表18所示：

表18 个人所得税税款分期缴纳表

缴付期限	缴付金额
1月中旬之前	预估税额的40%
4月中旬之前	预估税额的30%
7月15日之前	预估税额的30%

个人所得税根据《所得税法（2002）》实行源泉扣缴，税款应该在月末之后的15日内支付。

（4）增值税申报

每月的单据须于次月25日前提交税务机关。每年8月17日至次年9月16日的单据须于10月10日前提交税务机关。

3.2.4 税务检查

尼泊尔税法规定按自我评估计算纳税义务，因此，有应税所得的企业在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后应聘用税务咨询师协助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根据尼泊尔税法，税务局有权在四年内审阅、修改已经申报或视同已经申报的所得税申报表的权利，修改的追溯期具有四年时间限制，主要是督促税务机关及时履行其义务，但对于舞弊等例外情况，

^[26] 《所得税法（2002）》第99条和100条。

税务局可以无限期追查。

税务局的稽查程序是基于其信息抽取样本来决定被稽查企业。税务局所抽取的样本主要是对赋予了参数权重的电脑数据进行分析确定。在大多数情况下，税务稽查以信息稽查为主，称为税务全面稽查。为了开展全面稽查，税务局将出具一份通知，要求企业提供其所需信息，企业需要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交信息，未能按时提交相关信息将被处以罚款。

如税务官员通过税务稽查对纳税申报表进行税务调整，因此产生额外的税款，尼泊尔子公司或尼泊尔分支机构在补缴税款时还需要按月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年化费率为15%。

尼泊尔政府可获得相关专家提供的关于税务审计相关法案的服务，但上述专家应遵守政府保密条款。

3.2.5 税务代理

外商投资企业在尼泊尔可以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税务代理。尼泊尔不允许非本地人员开展税务代理活动。

利安达 (Reanda International) , PKF, Baker Tilly, Crown Horwath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尼泊尔有成员所^[27]。

3.2.6 法律责任

3.2.6.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1) 针对提交虚假或误导性声明人员的处罚

若相关人员故意或因粗心大意向税务部门提交了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或声明，或因上述人员未在涉及相关事项的声明中提及关于任何特定事件的信息而使上述信息产生了误导性，则应对上述人员处以总金额4万尼泊尔卢比至16万尼泊尔卢比的罚金或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或对上述人员同时处以上述两项处罚。

说明：就本条款而言，“向税务部门提交的任何信息或声明”是指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的过程中向税务部门或向税务部

^[27]信息来源：尼泊尔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Nepal) 外资事务所名单

门授权的工作人员提交的任何书面声明，包括以下内容：

- ①按照法规的规定提交、制定、发放或提供的申请、通告、说明、申诉、证人陈述或其他文件；
- ②税务部门或税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交的文件；
- ③针对税务部门或税务部门工作人员提出的任何问题的答复；
- ④对相关事项知情人员通过其他人员向税务部门或税务部门工作人员提供的信息。

(2) 针对妨碍或过度影响税务管理的人员的处罚

①应对做出以下违规行为的人员处以总金额为5,000尼泊尔卢比至2万尼泊尔卢比的罚金或一个月至三个月的监禁或对上述人员同时处以上述两种处罚：

- A. 妨碍税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按照本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 B. 不遵守相关通知要求；
- C. 以任何其他形式妨碍本法规的实施。

②应对试图做出第一项中提及的违规行为的人员处以第一项中提及的一半的罚金或刑期。

(3) 针对经授权或未经授权的人员做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①应对任何违反相关规定的经授权人员处以总金额不超过8万尼泊尔卢比的罚金或刑期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上述两项处罚；

②若未经本法规授权的人员征收了税款或以税款为名义的任何其他款项，或试图征收上述款项，应对上述人员处以总金额为8万尼泊尔卢比至10万尼泊尔卢比的罚款或一年至三年的监禁或对上述人员同时处以上述两项处罚。

(4) 针对同谋人员的处罚

应对故意协助、怂恿或建议其他人员做出本法规规定的任何违法行为的人员，处以总金额为针对违法者规定的一半的罚金或刑期。

3.2.6.2 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处罚

针对不缴纳税款的人员的处罚：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且无正当理由的人员处以总额5,000尼泊尔卢比至30,000尼泊尔卢比的罚金或一个月至三个月的监禁或

对上述人员同时处以上述两项处罚。

3.2.7 其他征管规定

尼泊尔遵循“多赚多付、少赚少付”的税收管理制度，包括分期付款和源泉扣缴组成的预付税。消费税及增值税需要在交易产生月后的25天内缴付；根据《所得税法（2002）》第九十五条规定，所得税一年分三期缴付。纳税人需要准备交易记录本和纳税申报表，交由公司的审计师审计，在财政年度末后的三个月内缴清税款。若纳税人多缴了税款，税务部门可按规定从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中抵扣其多缴纳的税款，未抵扣完部分可以申请退税。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

非居民企业的登记要求与居民企业相同。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对非居民的征管适用源泉扣缴，由支付的居民企业（个人）负责。扣缴人需要在扣缴税款次月的25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扣缴税款报告表”。税务登记中没有特别针对非居民企业的规定。

非居民企业收到的特定付款按照表6所示方式缴纳预提税：

（2）增值税管理

参考居民企业相关管理办法

（3）股权转让

参考居民企业相关管理办法

（4）财产转让

参考居民企业相关管理办法

（5）股息红利

对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征收5%的最终预扣税。

（6）特许权使用费

对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15%的最终

预扣税。

(7) 利息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需缴纳15%的最终预扣税。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尼泊尔所得税和增值税中都有通用反避税条款，为了确定所得税纳税义务，税务局会按照“独立交易原则”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交易进行调整。但是目前尼泊尔的反避税法规中仅有有限的原则性规定，缺乏详细的实施细则。

4.1 关联交易

暂无信息。

4.2 同期资料

尼泊尔所得税法律法规中没有针对同期资料的具体规定。

4.3 转让定价调查

根据《所得税法（2002年）》第33条，对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安排，若有必要，在计算收入时，税务部门将书面告知在关联方之间分配或分摊应计入或扣除的金额，使应税收入或应纳税额与按照独立交易价格进行交易的结果相同。

在转让定价调整时，税务部门可能会对收入、损失、金额或支出的来源和类型重新定性；或者对成本进行重新分配，包括总部费用。尼泊尔遵循国际公认的转让定价（TP）规则，关联企业之间的跨境贸易和金融交易必须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

4.4 预约定价安排

暂无信息。

4.5 受控外国企业

受控外国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是指由尼泊尔居民单独持有或与不超过四个居民共同持有50%以上控股权、投票权或收益权的境外公司。如果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该外国公司的利润不进行应有的分配，那么尼泊尔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认为合理的利

润，并将核定利润计入居民企业当期收入总额一并征税。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暂无信息。

4.7 资本弱化

居民企业支付给关联企业（如免税或持股25%以上的非居民企业）的利息有扣除限额，准许扣除的利息不能超过支付给该企业的利息与该企业调整后应税收入之和的50%。

4.8 法律责任

暂无信息。

第五章 中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中国和尼泊尔政府于2001年5月14日在加德满都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本协定于2010年12月31日生效。

5.1 中尼税收协定

1. 主体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2. 税种范围

(1) 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2) 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

(3) 本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

①在尼泊尔：按照所得税法征收的所得税（以下简称“尼泊尔税收”）；

②在中国：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4) 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3. 一般定义

(1) 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①“尼泊尔”一语是指尼泊尔王国；

②“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③“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尼泊尔或者中国；

- ④ “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尼泊尔税收或者中国税收；
- ⑤ “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 ⑥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 ⑦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 ⑧ “国民”一语是指：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建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 ⑨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 ⑩ “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在尼泊尔方面是指财政部授权的代表；在中国方面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 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5.1.1 中尼税收协定

5.1.1.1 生效

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交换外交照会确认已履行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1) 在尼泊尔，对自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第一天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2) 在中国，对自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5.1.1.2 终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对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

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停止有效。在下列情况下，本协定应停止有效：

(1) 在尼泊尔，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第一天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2) 在中国，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5.1.2 适用范围

居民的认定

(1) 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实际管理场所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2) 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④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3) 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确定该人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的固定营业场所。

(2) “常设机构”一语包括：

- ①管理场所；
- ②分支机构；
- ③办事处；
- ④工厂；
- ⑤作业场所；
- ⑥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⑦与为他人提供储存设施的人有关的仓库；
- ⑧农场或种植园。

(3) “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①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为限；

②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这种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

(4)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①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专为本款第①项至第⑤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 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

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6) 虽有本条以上各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的保险企业，除再保险业务外，如果通过不属于本条第七款所述的独立地位的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收取保险费或接受保险业务，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7)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8)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4.1 不动产所得

(1) 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3) 第一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4) 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5.1.4.2 营业利润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

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 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向其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做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取得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4)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5)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6) 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7) 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5.1.4.3 海运和空运

(1) 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2) 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联属企业

(1)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①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②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考虑，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1.4.5 股息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上述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本款的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3) 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

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4)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5)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5.1.4.6 利息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上述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3) 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4) 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5)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

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6)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7)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上述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3) 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4)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财产或合同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

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6)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8 财产收益

(1)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他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6) 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

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1)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①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②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2)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1) 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有第一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①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

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5.1.4.11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1) 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3)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5.1.4.13 退休金和社会保险费

(1) 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1.4.14 政府服务

(1)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①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

②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5.1.4.15 教师和研究人员

(1)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目的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两年内免于征税。

(2)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5.1.4.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1)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2) 第一款所述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不包括在第一款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5.1.4.17 其它所得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

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3) 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5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5.1.5.1 企业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1) 适用范围

第一，中国的居民企业（包括按境外法律设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被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第二，中国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2) 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3) 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应税所得之间，按境外每一国别资产、收入、员工工资支出或其他指标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

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4）抵免办法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5）税收抵免条件

另一方面，赴尼泊尔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取得来源于尼泊尔的收入，除了在尼泊尔缴税以外，还需要在中国缴纳所得税。赴尼泊尔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满足中国税收抵免的条件，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从中国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纳税人在日常纳税申报时，应当及时收集并妥善保管相关的书面资料（如境外完税凭证等）。

①抵免限额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别（地区）分别计算（即“分国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地区）汇总计算（即“不分国不分项”）其来源于尼泊尔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 125号) 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 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 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②间接抵免

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计算层级由三级调整到五级。

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 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 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 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 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 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赴尼泊尔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在搭建海外税务架构时, 需要充分考虑到目前税收抵免政策的变化, 避免企业所得税被重复征税的风险。

5.1.5.2 个人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由于中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分项税制, 对不同的应税所得项目, 税法规定了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因此, 在计算纳税人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限额时, 必需区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计算, 即遵循分国又分项的原则。

同时, 考虑到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 因此, 税法进一步规定, 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 即为

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在实际扣除境外税额时，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扣除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的，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在以后年度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抵扣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需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5.1.5.3 尼泊尔抵免政策

尼泊尔居民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或对应纳所得税额进行抵免调整（Foreign Tax Adjustment）。

如果选择抵免方法，纳税人的抵免调整额需分国计算，抵免额不能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尼泊尔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但超过部分可以结转到以后年度进行调整。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款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款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

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款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对以上各款达成协议，可相互直接联系。

5.3 情报交换

(1)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各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公开有关情报。

(2) 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

以下义务：

①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②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③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情报。

5.4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5.5 尼泊尔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尼泊尔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下的税务局（以下称“IRD”）

纳税大企业办公室（Large Taxpayer Office, LTO），尼泊尔税务局分支机构

税收争议裁决庭（Revenue Tribunal，以下称“Tribunal”）

尼泊尔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5.6 税务争议

5.6.1 税务争议流程

涉税案件基本流程：

（1）LTO出具评估报告初稿

自报告签收之日起，纳税人需在15天时间内回函LTO，确认最终评估结果；这期间如不同意评估报告初稿，需在15天内取证并向税务局提交证据回函，申请修改评估报告。

（2）LTO出具最终评估报告

自签收最终评估报告之日起，纳税人需在30天（即第一个30天）内在两者间做出选择：

①接受LTO最终评估报告，全额缴纳税款；

②向IRD申请行政复议。若选择第二项，可以在以上基础申请最

多延迟30天（即第二个30天）进行审理，即从接收LTO评估报告终稿到完成行政复议手续期间总共有60天。行政复议延期申请需在第一个30天终了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IRD提交申请函，即签收LTO评估报告终稿之日起37天内。

若选择第二项，须缴纳税款保证金：

①对于无争议事项的税款，全额缴纳；

②对于有争议事项的税款，按1 / 3比例缴纳，本阶段税务局不接受保函。

（3）IRD行政复议

税务总局在纳税人提交行政复议辩证函之日起，如按法定程序需在60天内作出最终决议，实际上何时作出决议由税务总局决定，不受法定约束。纳税人60天后可以选择继续等待至决议下发，也可越过税务总局直接向税收争议裁决庭申请上诉，但意味着放弃行政复议的裁决。

自签收行政复议最终决议之日起，纳税人需在35天内做出选择：

①接受IRD行政复议决议，并缴纳税款；

②向税收争议裁决庭提起诉讼。

若选择第二项，可以在以上基础申请最多延迟30天，即前后总共65天时间准备提交诉讼函。

选择第二项，须缴纳税款保证金（已在IRD缴纳的1 / 3包含在内）：

①争议税款的1 / 2；

②本阶段可以以保函代替货币资金。

（4）法院裁决

税收争议裁决庭通常需花2年时间来完成最终判决，但没有明确的法定约束。

自签收税收争议裁决庭裁决之日起，纳税人若仍然对结果不满意，可以向最高法院起诉。

若税务局不认可税收争议裁决庭对纳税人做出的有利裁决，可能会将纳税人上诉到最高法院。

（5）最高法院判决

最高法院参考采纳税收争议裁决庭的决议，可以选择直接接受税收争议裁决庭的决议、驳回纳税人诉讼，也可以接受纳税人提起诉讼。

5.6.2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外国投资与技术转让法》（FITTA）对解决争端有特别规定。该法案要求当事方互相协商解决争端。固定资产或资金投资少于5亿尼泊尔卢比的企业，如遇争端无法经协商解决的情况，可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仲裁应在加德满都进行，尼泊尔法律也在仲裁过程中适用。固定资产或资金超过5亿尼泊尔卢比的企业，可根据双边投资协议解决争端。

（1）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资企业在尼泊尔开展投资合作期间，要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求政府部门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2）尼泊尔外商投资合作的主管部门：

工业部（Department of Industries Tripureshwor, Kathmandu）

电话：00977-1-4261203, 4261168

传真：00977-1-4261101

网址：<https://www.doind.gov.np/>

邮箱：info@doind.gov.np

（3）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①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他国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当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公民）在当地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②报到登记

中资企业应该在进入尼泊尔市场前，征求中国驻尼泊尔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投资注册或项目启动后，应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汇报企业有关情况，建立联络渠道；保持与经商参处的经常性联络。

③中国驻尼泊尔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电话：00977-1-4434972

传真：00977-1-4434792

网址：<http://np.mofcom.gov.cn/>

④中国驻尼泊尔使馆领事部

电话：00977-1-4425520，00977-1-4440286

传真：00977-1-4438260

第六章 在尼泊尔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暂无信息。

6.2 纳税申报风险

(1) 中国公司如果聘请尼泊尔代理人、分销商为其在当地销售商品或直接在当地设立办事处或派中国雇员到当地从事销售活动,要提前防范是否会在尼泊尔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而负担企业所得税的风险。根据中尼税收协定,代理型常设机构的关键在于判定该代理人、经销商或者作为关联方的办事处或者雇员(合称代理人)是否有权代表被代理人——即中国企业经常行使签订合同的权力。如果中国公司给予代理人代表其签订合同的权力,则有可能在当地构成常设机构,要确保相应的税务合规管理。

(2) 如果在当地成立分支机构,应注意分支机构的收入归属风险,防止把总部或集团内其他成员从当地取得的收入被归属到分支机构,增加分支机构税负。

(3) 与中国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不同,尼泊尔境内的常设机构将税后利润汇出境外还需征收5%的税收,确定目标利润时,应考虑该项成本。

(4) 若通过收购当地实体进入尼泊尔,应关注被购企业的潜在税务风险和收购后的税务事项的有效整合,特别是被收购企业的税务债项在收购交易完成后可能需要由收购方承担的情况。

(5) 当地税法合规性遵从风险:应熟悉当地中央和地方的税法,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注意税收优惠的门槛条件;熟悉当地财务、会计规定;了解当地涉税公共环境;注意利用好当地税务专业机构的涉税支持和服务。

(6) 在尼泊尔开展跨国业务的,例如和国内存在经济交易时,应熟悉国际税收惯例,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减少与当地税务局发生争

议的可能性；与国内税务主管机关保持常态化的联系，及时获取国内税务机关援助，避免出现抵免不合规、无法享受协定待遇等造成的重复征税负担。

6.3 调查认定风险

暂无信息。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暂无信息。

6.5 其他风险

尼泊尔设有税务清算委员会，有权决定对外资企业的罚款金额。

参 考 文 献

- [1] 尼泊尔投资委员会：2019年3月尼泊尔投资峰会资料-重要政策改革介绍（Major Policy Reforms-Nepal Investment Summit 2019）。
- [2]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尼泊尔（2021年版）》。
- [3] 尼泊尔财政部《2021-2022财年预算报告》（Budget Speech FY 2021-2022）
- [4] Bakertilly:《2021 / 2022财年尼历2078 / 2079年）尼泊尔税务概览》（Nepal Tax Fact 2021 / 2022 (2078 / 2079)）。
- [5] PKF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尼泊尔2021-22财年税率》（Tax Rates for FY 2078-79 (2021-22)）。

附 录

附录一：尼泊尔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地址	Singha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261, 4211212, 4211274, 4211249, 4211224
传真	00977-1-4211264
邮箱	gunaso@moha. gov. np
网址	www. moha. gov. np
(2)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地址	Maharajgunj,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00182, 4200183, 4200184, 4200185
传真	00977-1-4200160
邮箱	info@mofa. gov. np
网址	www. mofa. gov. np
(3)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se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290, 4211289
传真	00977-1-4211294
邮箱	info@mod. gov. np
网址	www. mod. gov. np
(4) 教育、科技与技术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地址	Keshar Mahal,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00340
传真	00977-1-4200375
邮箱	info@moe. gov. np
网址	www. moe. gov. np
(5)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00537
邮箱	moev@mof. gov. np
网址	www. mof. gov. np
(6) 文化、旅游与民航部,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669, 4211846
传真	00977-1-4227758, 4211992
邮箱	info@tourism. gov. np

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税收指南

网址	www.tourism.gov.np
(7) 林业与环境部, Ministry of Forestsand Environment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Nepal
电话	00977-1-4211567
传真	00977-1-4211868
邮箱	info@mfse.gov.np
网址	www.mofse.gov.np
(8) 联邦事务与总行政部, Ministry of Federal Affairs and General Administration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Nepal
电话	00977-1-4200309
传真	00977-1-4200318
邮箱	info@mofaga.gov.np
网址	www.mofaga.gov.np
(9) 卫生与人口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Population	
地址	Ramshah Path,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62802, 4262543
传真	00977-1-4262896, 4262468, 4262935
	info@mohp.gov.np
网址	www.mohp.gov.np
(10) 农业与畜牧业发展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Development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905, 4211950
传真	00977-1-4211935
邮箱	info@moad.gov.np
网址	www.moad.gov.np
(11) 工业、商业与供应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Suppliers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579
传真	00977-1-4211619
邮箱	info@moics.gov.np
网址	www.moics.gov.np
(12) 通信与信息科技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556
传真	00977-1-4211729
邮箱	info@mocit.gov.np
网址	www.mocit.gov.np
(13) 劳动与就业、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Labour, Employ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税收指南

电话	00977-1-4211678, 4211791, 4211733
传真	00977-1-4211877
邮箱	info@moless. gov. np
网址	www. moless. gov. np
(14) 司法和议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Law, Justice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00225
传真	00977-1-4211684
邮箱	infolaw@moljpa. gov. np
网址	www. moljpa. gov. np
(15) 基础设施和运输部, Ministry of Physical Infrastructure and Transportation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00182, 4200183
传真	00977-1-4200160
邮箱	info@mopit. gov. np
网址	www. mopit. gov. np
(16) 土地管理、合作社和扶贫部, Ministry of Land Management, Cooperatives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666
传真	00977-1-4232262
邮箱	info@molcpa. gov. np
网址	www. molcpa. gov. np
(17) 能源、水资源与灌溉部, Ministry of Energy, Water Resources and Irrigation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516
传真	00977-1-4211510
邮箱	info@moenwri. gov. np
网址	www. moewri. gov. np
(18) 妇女、儿童和老人部, Ministry of Women, Children and Senior Citizen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00082
传真	00977-1-4200116
邮箱	info@mowcsc. gov. np
网址	www. mowcsc. gov. np
(19) 供水部, Ministry of Water Supply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693
传真	00977-1-4211433

中国居民赴尼泊尔投资税收指南

邮箱	info@mowss.gov.np
网址	www.mowss.gov.np
(20) 青年与运动部, Ministry of Youth and Sports	
地址	Kalpokhari,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00542, 4200540
传真	00977-1-4200552
邮箱	info@moys.gov.np
网址	www.moys.gov.np
(21) 城市发展部, Ministry of Urban Development	
地址	Singha Durbar, Kathmandu
电话	00977-1-4211673
传真	00977-1-4211873
邮箱	info@moud.gov.np
网址	www.moud.gov.np

附录二：尼泊尔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1	尼泊尔和柬埔寨王国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2	尼泊尔和挪威王国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3	尼泊尔和泰国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4	尼泊尔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5	尼泊尔和毛里求斯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6	尼泊尔和奥地利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7	尼泊尔和巴基斯坦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8	尼泊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9	尼泊尔和韩国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10	尼泊尔和卡塔尔国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11	尼泊尔和印度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12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税收问题上避免双重征税和相互行政互助的多边协议

附录三：尼泊尔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主要中资企业名单和联系方式		
单位	电话	传真
葛洲坝集团公司	00977-1-4411892	00977-1-441448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0977-1-4437328	00977-1-4284353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00977-1-4421943	00977-1-4417372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977-1-4416971	00977-1-4438783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00977-1-4440650	00977-1-4440650
中国南方航空	00977-1-4427261	00977-1-4440753
中国东方航空	00977-1-4411666	00977-1-4411111
四川航空	电邮: 3ukathmandu@gmail.com	
喜马拉雅航空公司	00977-1-4004084	00977-1-4004086
格林福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00977-1-4443578	00977-1-4443578
中工国际	电邮: lihongmeiph@camce.com.cn	
华为	00977-1-5550679	00977-1-5534379
中兴通讯	00977-1-4107004	00977-1-4107007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00977-1-4412164	00977-1-4417458
中国通信服务集团公司	00977-1-5530182	00977-1-5530182
华中电力	00977-1-5522131	00977-1-5528897
特变电工	00977-1-442142	00977-1-4421425
中资企业协会	00977-1-4481898	00977-1-4414483

编写人员：邱韶昆 谯海军

审校人员：谯海军 格桑卓嘎 白 珍 旦增德吉 杨柳健

陈 丝 兰 文艺 陈 宇 邹 宏 达 何光裕

蒋 政 刘 紫 依 袁 娟